#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4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 記錄:蒲茗慧

##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詹委員達穎、賴委員文 泰、楊委員欽富(請假)、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李委員彥頤 (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陳委員啟仁(請假)、白委員金安、 陳委員世雷、劉委員富美、張委員志清(張乃文代)、張委員桂 鳳、李委員怡德、楊委員明州(蘇志勳代)、黃委員進雄(陳冠福 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曾委員文生(林英斌 代)

##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胡怡鴦、陳惠美、黃嘉怡、陳秀凌

# 六、列席單位:

# (一)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游淑惠、林建良、孫嘉良、

陳亮志、吳思賢、李俊雄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陳郁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楊智能、許乃彗、林雅玲、

梁錦淵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楊孝治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志宏、夏伊倩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陳其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龔國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林廖嘉宏、涂展晟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莊烈權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黄維裕、陳立民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李正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梁德平、蘇文勝、簡尚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劉國才、黃建民、黃建友

梁錦堂君

張簡美華代

梁龍博君

梁金福代

梁錦璋君

梁錦璋

簡子銘等3人

簡吟曲、簡子銘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馬健能

劉俊雄君

吳龍謙代

高雄區漁會

王慶霞、洪慶文

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許書勤、蔡桂芳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唐一凡、陳昌盛、邵月鳳、

李薇、黄俊翰、李季持、

陳智帆

(二)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員

曾麗燕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

) 細部計畫案

决 議: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為利執行並兼顧容積使用彈性,在原容積總量管制之原則 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管制規定修正如後:

- (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不得超過210%,惟申請建築時,產業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設廠性質及需求酌予增加容積率,增加後容積率不得超過300%。
- (二)和春及大發基地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總容積量誤繕部分, 請依其面積核實估算並修正。
- 二、有關環保設施用地退縮建築部分:
- (一)修正為「大發基地環保設施用地(二)應自地界周邊分別 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作為區隔,不 受上表列之退縮地建築規定。」。
- (二)另和春基地環保設施用地(一)淨寬僅26公尺,依本計畫 一般性退縮建築規定辦理,併同修正退縮建築示意圖。
- 三、其他有關公展計畫書、圖誤繕及疏漏,未涉及實質變更內 容部分,請提案單位檢視後修正。
- 第二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份-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

### 決 議:

- 一、除公展計畫書、圖誤繕及疏漏,未涉及實質變更內容部分 ,請提案單位檢視後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表一。
- 第三案:變更鳳山主要計畫公用事業用地(公用一)為特定商業區案 、擬定鳳山細部計畫公用事業用地(公用一)為特定商業區 案
- 決 議:本案請經發局及華友聯公司依下列意見補充資料後,再提 會續審。
  - 一、本案原係配合西側變電所用地劃設為公用事業用地供台電公司使用,因時空環境變遷,目前台電公司及其他公用事業單位均無使用需求,變更使用分區尚屬合理;惟因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個案變更,而非納入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請補充變更理由論述及適

法性說明。

- 二、請就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程與本用地之發展沿革 、相關都市計畫歷程、容積率使用之合理性、使用目的及 變更為商業區對周邊住宅區之影響提出分析說明。
- 第四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决 議: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公民或團體建議案
  - (一)編號86:依陳情人104年1月22日來函意見撤銷本案變更 ,維持原計畫。
  - (二)新增編號1-1:針對市立高雄高工校地範圍內尚未徵收 之私有地,其中西側土地部分,經教育局檢討後尚有使 用需求,維持學校用地,並請儘速辦理徵收;另無使用 需求之東南側土地部分,依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商業區 ,並依本市變更負擔通案性規定辦理,續徵詢土地所有 權人意願簽訂協議書,如不同意則維持原計畫。
  - (三)新增編號1-2: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二、新增實質變更案編號2:甲圍地區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案依都發局提案內容通過。
  - 三、公開展覽期間及新增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決議如後附表二、三。
  - 四、新增實質變更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決議如後附表四。
  - 五、有關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規定調整部分,同意依專 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如後附表五。
-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決 議: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編號25 (公展建議案編號15):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通過,惟高雄區漁會如能於本案細部計畫核定前提出鼓山

市乙都市計畫變更及具體開發計畫,則再提會討論。

二、實質變更案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依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決議如後附表六~七。

第六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決 議:

-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另因變更內容 超出原公展變更範圍,為程序完備,請補辦公展及說明會 ,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公展期間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 二、實質變更案、公開展覽期間及新增公民或團體建議案依專 案小組建議意見決議如後附表八~十。

#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同意所提「停車場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另請於計畫書載明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變更, 以利查核。
- 2. 經地政局評估本計畫區停7用地及部分停12用地採跨區市 地重劃財務可行,照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實質變更內 容通過,惟交通局表示停車場用地規模宜至少0.1公頃, 請於變更理由加註併同停12用地西南側已開闢為停車場使 用之市有地0.04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達0.12公頃,符合 原則。
- 3. 經地政局評估下列地區採跨區市地重劃財務不可行,照第 2次所提實質變更內容通過即「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並依全市變更負擔比例通案規定辦理,惟考量本案基地面 積過小,若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無使用效益,變更負擔則 以捐贈可建築土地為優先」。變更內容詳如下:
- (1)停11用地、停15用地、停16用地及停24用地變更為第四 種住宅區(附);停18用地、停22用地及停27用地變更為

第三種住宅區(附);停19用地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附)。

- (2)停23用地部分,經陳情人表示獅頭段一小段2047-1地號 土地已無停車場使用需求,同意於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 施日一年內完成撤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並自行拆除建築物,故併周邊2047地號土地變更為第四 種住宅區(附),及依全市變更負擔比例通案規定辦理, 並以捐贈2047地號土地之區位做為負擔。
- (3)停29用地部分,考量本案為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變 更範圍仍以停車場保留地為主,且涉及該停車場用地土 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性,故鄰接停29用地且為相同 土地所有權人之道路用地不納入本案辦理。
- (4)考量停11用地、停15用地、停16用地、停18用地、停19 用地、停24用地、停29用地因土地所有權人數多、單一 基地地價差異過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協議捐贈土 地不易,或基地過小,負擔後非全數土地均可達建築最 小基地面積,故變更負擔改採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停 22用地及停27用地變更負擔以捐贈可建築土地方式辦理 ,變更負擔土地之捐贈位置照第3次專案小組簡報通過。
- 4.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案審竣1年內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 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變更負擔,如未能 簽訂協議書者,維持現行計畫。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6時

附表一

#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公民或	18/10/11/12/12			
編號	<b>国體</b>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梁錦堂	靠近鳳林路邊工廠林立,土地不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依市府研析意
	梁龍博	夠用,徵收會造成工廠停工,可		理由:	見通過。
		徵收對面山路較不影響生計及補		1. 本案係依經濟部 100 年 1	
		助。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0650 號函核定林園	
				排水系統-林園排水	
				(10K+181~14K+594)渠段	
				堤防預定線劃定變更計畫	
				範圍,為配合行政院「流	
				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預	
				算補助辦理,就現階段作	
				業程序上,不宜再調整,	
				建議維持公展草案。。	
				2. 本案工程所需用地屬於私	
				人土地部分,後續將依發	
				布實施計畫辦理徵購(含	
				一般徵收及協議價購),	
				並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	
	梁錦璋	1. 拆遷須投資很多設備,最多可	同左。	同上。	依市府研析意
		拆違建,私人土地不能動,土			見通過。
		地不夠用,徵收會造成工廠停			
		工,且麻煩又困擾。			
		2. 徵收公定價格 2. 6 萬,市價則			
		為10萬。			
2	台灣電		有關前述高港~五甲及高港~高雄		依市府研析意
	力股份	程 10K+900~11K+100 渠道拓寬	345kV 輸電線路為供應大高雄電力	理由:	見通過。
	有限公	之範圍內有本處既設送電中之	之輸電主幹系統,且 345kV 電力為	1. 本次公展草案係變更部分	
	司輸變	高港~五甲及高港~高雄 345kV	追求供電品質穩定不可或缺之關	變電所用地為變電所用地	
	電工程	輸電線路相關設施,該線路為	鍵。若發生停電問題,勢必改由其	兼供河川使用。	
	處南區	維繫大高雄供電穩定之重要線	他 161kV 輸電線路支應整個大高雄	2. 水利局意見及 104 年 3 月	
	施工處	·	電力,倘發生線路跳脫故障或不可		
		改善工程以避開現有供輸設施	預期之事故,可能造成高雄及鄰近	10431411400 號函表示:	
		為設計及施工原則。	地區大規模停電,故該線路對於大	(1)本案係依經濟部 100 年 1	
		2. 請將用地變更為得徵收之公共	高雄之供電穩定極為深遠,尤其去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年(103年)高雄氣爆發生時,高港		
		協議價購或徵收,以維護本公	~五甲及高港~高雄 345kV 輸電線路	園排水系統-林園排水	
		司之權益。	更扮演著穩定大高雄電力供應之重		
			要角色,其重要性可見一斑,故為	段堤防預定線劃定變更計	
			地方用電福祉考量,敬請以不影響		
			既有電力設施及正常運作為原則。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	
				央預算補助辦理,就現階	
				段作業程序上,不宜再調	

_	1	T	T	
			整。	
			(2)依水利局 10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配合林園排水改	
			善工程變更都市計畫後使	
			用分區或用地認定」會勘	
			結論四、(三)(略):	
			本計畫變更範圍設變電所	
			   用地重疊部分,依檢討原	
			則變更,後續於整治改善	
			工程規劃設計時,除符合	
			100年1月26日經濟部函	
			核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	
			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現期洪峰流量,且25年	
			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	
			治理原則外,屆時請台電	
			公司協同本府,配合在不	
			影響現有供輸電設施正常	
			運作下,兼顧工程經濟效	
			益並節省公帑,釐定可行	
			之治理改善規劃設計及相	
			關配合辦理原則,以達雙	
			贏之目標。	
			(3)本案係採徵購(含一般徵	
			收及協議價購)方式取	
			得,後續將依發布實施計	
			畫辦理並照土地徵收條例	
			相關規定辦理。	
			(4)建議避開現有供輸電設施	
			部分,水利局將持續與台	
			   電公司研商相關可行方案	
			以利工進,並符合前開會	
			勘結論之辦理原則。	
			3. 本案水利工程與現有供輸	
			電設施介面之整合,請本	
			府水利局持續與台電公司	
			協調。	
3	ム継電	1. 查旨揭都市計畫變更案「附表		依市広研坛会
	口 月 股 份	三-林園排水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431450900	
	有限公		ロール へ 付 于	万 <u>布</u> 遍。
	-	(9K+620~10K+310)」將本公 目所右「繼索所用地 繼重為		
	司高屏	司所有「變電所用地」變更為		
	供電區	「變電所用地兼供河川使		
	營運處	用」,茲因該用地上目前仍有		
		本公司運轉中之 345kV 仁武~		
		高港紅白線#51 號、161kV 高		
		港~加一南北線#4 號塔及		
	1	161kV 高港~過埤一、二路地		

					Г
		下電纜,皆為供應大高雄地區			
		用電重要設備,爰為確保供電			
		安全,祈請將該用地維持原計			
		畫為「變電所用地」。			
		2. 倘林園排水改善工程確需使用			
		上述「變電所用地」,請將用			
		地變更為得徵收之公共設施保			
		留地,並於變更後由需地機關			
		依法協議價購或徵收,以維本			
		公司之權益。			
		3. 考量本公司輸變電設備遷改建			
		涉及供電穩定及路徑更動等層			
		面,建請本案推動時邀集本公			
		司研商可行方案以利工進。			
4	簡子銘	1. 計畫案工(乙)2 之變更有異	1. 陳情人所有土地原係乙種工業	建議未便採納	依市府研析意
	等3人	議。	用地,用途可作為商業使用,	理由:	見通過。
		2. 水防道路設計不規劃於河側西	在乙種工業區內可以設立「公	1. 本案係依經濟部 100 年 1	
		邊卻規劃至河側東邊有異議。	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一般商業設施」,現貴會欲變	10020200650 號函核定林園	
			更為河川區,除原有土地無法	排水系統-林園排水	
			做商業使用外,土地之使用將	(10K+181~14K+594)渠段	
			受限水利法規定,土地亦無法	堤防預定線劃定變更計畫	
			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土地價	範圍,為配合行政院「流	
			格會降價,徵收時會從區段徵	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預	
			收變為一般徵收,意即只能獲	算補助辦理,就現階段作	
			得補償費,而無法取得抵價	業程序上,不宜再調整,	
			地,變更過後陳情人之財產勢	建議維持公展草案。	
			必會有所損失,因而陳情人對	2. 所陳增設水防道路於河道	
			此案有意見。	之左岸 (緊鄰 20~25 米鳳	
			2. 原於河側西邊現有既成道路,	林路)部分,依經濟部100	
			本案若欲規劃水防道路,本應	年1月26日經授水字第	
			優先規劃利用現有設施,現貴	10020200650 號函核定林園	
			會卻規劃至對岸本無道路之河	排水系統-林園排水	
			側東邊,此舉並不合理,為何	(10K+181~14K+594) 渠段	
			現有之既成道路不妥善規劃利	堤防預定線範圍內,如規	
			用,反而另闢途徑,且河側東邊	劃設計之通水斷面得以符	
			土地緊鄰 20M-25M 之鳳林路,	合保護標準,且尚有空間	
			實無必要在土地另一側設置水	足敷設置水防道路,請水	
			防道路,將河側西邊之既成道	利局未來於規劃設計階段	
			路規劃為水防道路,不僅符合	再配合當地需求納入考	
			防水計畫,亦能均衡區域發	量。	
			展,方為妥善。		
	<u> </u>	<u> </u>		I	I

附表二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 3 次通盤檢討) 案」(第一階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建議案綜理表

$\overline{}$	:				T .	
	公民或團體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2	份有限公司 選股份 公司	民763 「」區合商勢狀灣地住「,地發高軌外號住「,地發高軌段主笔商以區展雄建	與大順一路交叉 現況條供「大統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查本案基地現況已為商 業使用,街廓內供商業 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 面積合計已達該街廓面 積 70%以上,且陳情基 地鄰近輕軌站,符合本	考所與足開發,不是關於不是關於不是關於,發發,不是關於不不及納案,不是納案。不及納案。如此,故本,以,以持辦原人以持辦原	步建議意見通
		設需求。	二23 章(六) TOD 市选開場 医 大	原 檢市定 ,更可金以 通,計公回原 檢市定 ,更可金以 通,計公回原 檢市定 ,更可金以 通,计公回原 檢 市 定,更可金以 通,计公回原 檢 市 定,更可金以 通,计公回原 檢 市 定,更可金以 通,计公回原 檢市定 ,更可金以 通,计公回原 檢市定 ,更可金以 通,计公回原		
24	人陳慶標	區內惟段 8 小段 23 地 號土地(現 已劃內之公	(1744 年) 募建 部 68 年暫 級 年暫 級 50 年 觀 2. 本 表 50 年代 為 第 2302 號 明 屬 第 2302 號 所 屬 第 2302 號 所 屬 第 2302 號 所 屬 第 2302 號 明 屬 第 2302 號 明 屬 景 段 日 編 景 月 4 月 進 行 水 土 保 持 檢 討	1.本府民政局 97.11.20 函 表示龍泉寺係本市立立寺廟,因設 登記之遠,時務管理建 代久常,等務者老建 代常,部分古老建物 正常存觀光價值, 其保存觀光價值觀光 本市推動宗教 結合政策 2.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第22 步水相 大人 大	步建議意見通

				95 年依法公告解除在案	等 3 筆地號之第	
				及同小段 24-1 地號非公	, , , , , , , , , , , , , , , , , , , ,	
				告現編保安林地。	同龍泉寺原持有	
				3. 龍泉寺 101. 9. 19 另函請		
				將內惟段 8 小段 24 (住		
				宅區)、24-1(公園用		
				地)、24-3(住宅區)地		
				號土地一併變更為保存	說明於申請建築	
				區。基於本市一致性及		
				通案性處理原則,依本		
				市通案負擔及「高雄市	· ·	
				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		
				教專用區審議處理原		
				則」辦理,建議併龍泉		
				寺持有保存區土地變更		
				為宗教專用區。	台財產南改字第	
				4.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	·	
				定,本案基地所在細部		
				計畫區公園、綠地、體	103.8.6(103) 發	
				育場所等面積仍未符法		
				令規定,惟因毗鄰壽山	理,餘並請依高	
				自然公園且台泥開發案	雄市都市計畫申	
				亦增加 12 公頃公園面		
				積,故該細部計畫區公		
				園用地面積並未減少。	高雄市通案變更	
				5. 請陳情人先釐清未來申	自擔原則辦理。	
				请建築執照時是否符合	只仍然对班哇	
				相關建築法之規定;並		
				提出使用範圍整體規劃		
				構想。		
				6. 龍泉寺用地範圍屬山坡		
				地部分,請查明是否於		
				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		
				日公布施行前均已興建		
				完成,並請陳情人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84	法興禪寺	建铸熔木市	1 未	本案陳情人需時釐清相關	因太安陆楼人出去	昭東安小知初
04	<b>公六</b> 件 9	鼓山區興國		安亲 你 所 不 而 不 運 捐 名 關 疑義 及 補 充 資 料 , 建議 於		
				檢送資料後續行審議,理		-
		與禪寺座落	· ·		清水土保持及建管	~
		於動物園用		1. 依本市變更為宗教專用		
				區審議處理原則,本案		
		地改為宗教		寺廟已補辦登記。		
		用地。		2. 依國產署書面意見,依		
		, , , · ·	地與公園用地,徒增			
			市府管理與寺院使用			
			糾紛和困擾。	則」第2條第1項第2		
			4. 本寺土地向國產署承			
			租在案。	項得予讓售之非公用不		
				動產須位於直轄市以外		
				區域規定,本案土地位		
				屬鼓山區,且部分土地		
				11		

				屬保安林地範圍,無法		
				辨理讓售。另		
				102.10.22 南區分署函		
				表示,本案涉及捐贈回		
				饋部分,因本署未編有		
				相關經費,無法以代金		
				方式繳交,請優先以基		
				地內劃設公用設施用地		
				方式辦理。		
				3. 觀光局 99. 2. 12 函表示		
				本案壽山段 135-4、		
				135-5、142-19 地號動		
				物園用地部分,未與動		
				物園相連不易利用,因		
				此無使用需求。		
				4. 經發局 99. 1. 25 函表示		
				本案土地係位處本市公		
				告山坡地範圍,爰此其		
				開發利用行為均需依水		
				土保持法第12條提送水		
				上保持計畫書送審後,		
				方可施作。 5. 因本案基地已無空間劃		
				D. 四本系基地 U 無 王 间 動 設 為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 仍		
				應依規定繳交代金。建		
				議國產署與法與禪寺協		
				商代金之繳交,若無共		
				識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		
				更。		
86	小港刺蔥腳	建請小港區	1. 宗教事業管理單位為	本案陳情人需時釐清相關	照陳情意見通過變	依陳情人 104
				疑義及補充資料,建議於		
	省主任委員	地號、高鳳	化,依據「辦理寺廟	檢送資料後續行審議,理	有關國有地負擔回	函意見撤銷本
		段 079 地號			饋部分,原則同意	
		國有林地變	定:「符合下列要件	1.102.10.21 國產署南區	依國產署南區分署	原計畫。
		更為特定目	之寺廟,得依本須知	分署函表示,小港刺蔥	103.7.25 台財產	
		的事業宗教	辦理寺廟登記:	腳鳳騰宮承租本署經管	南改字第	
		專業用地。	(一)經建築主管機	小港區高鳳段 79 地號及	10300108300 號函	
			關核准寺廟建造,取	坪北段 653 地號內部分	及小港莿蔥腳鳳騰	
			得建物用途為寺廟之	土地,面積分別為 878	宮籌備處 103.7.3	
			建造執照,並於建造	及 360 m <sup>2</sup> ,有關都市計	港莿蔥鳳籌振字第	
			完成後,取得建物使	畫變更請本於權責辦	10301 號函辦理,	
			用執照。」,惟縣宗	理。	餘並請依高雄市都	
			教建築物多為早期未	2.102.10.17 民政局函表	市計畫申請變更為	
				示,按「本市都市計畫		
			建者,依法程序應補			
			辨執照,使其成為合	=		
			法建築物,然申請執			
			照需為合法之土地使			
			用項目,爰申請宗教			
			建築物之基地變更為			
			宗教專業區後,始得	本府宗教主管單位認定		
				•	•	

104 年 1 月	補辦申請建物建造執	確有必要檢討並為土地	
22 日來文申	照及使用執照,完成	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	
請 撤 銷 辨	合法補照程序,並向	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之	
理。	宗教事業管理單位辨	<b>寺廟。」,本案土地之</b>	
	理寺廟登記合法化。	地上物係 91 年 9 月 30	
	2. 是故,陳情將小港區坪	日以前既存違規事實	
	北段 653 地號、高鳳段	者,與上開規定尚無不	
	079 地號國有林地變更	符;另查其非本市立案	
	為特定目的事業宗教專	寺廟,係屬神壇。	
	業用地。本宮廟-全名	3.102.10.18 林務局屏東	
	「小港刺蔥腳鳳騰宮」	林區管理處函表示,本	
	原始初建於民國 64 年	案土地為與國產署租用	
	即落腳於此地,屬松	土地,地目皆屬	
	金、松山、高松等三個	「林」,使用分區為空	
	里聯合公廟,為當地居	白,屬都市土地(保護	
	民重要精神寄託場所,	區)非屬本處轄管林	
	並於 73 年 11 月 20 日	地。	
	由地方發起重建完竣至	4. 本案因涉坡地安全及國	
	今,本宫廟因坐落於上	財署同意變更文件之取	
	開二筆國有林地,已向	得,建議陳情人補充資	
	國有財產署辦理承租簽	料後,續提小組審議。	

附表三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新增公民或團體建議案綜理表

	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建議內谷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小意見	見	市都委會決議
意		
1 1. 教育建請將三民區為維持高雄高工校地之完建議酌予採納陳情人意1. 月	四十六四レウ	
	照巾肘研析息	1. 照專案小組初
局 建工段 913-整性及尊重高雄高工對本見變更部分商業區土地 身	見通過。	步建議意見通
1、913-2 地案土地之規劃。 為學校用地,理由如2.3		過。
		2. 針對市立高雄
區變更為學校 1. 為符管用合一及學校 2		· · · · · ·
用地,面積 使用需求,依本案商 7		
184 m。		·
	學校用地範圍	
	内産權,西側	
	尚未徵收之土	·
	地請教育局提	
2. 為避免本案變更致周 2. 為避免本案變更致周 2.		
邊商業區成為畸零地		
	而東南側尚未	
	徵收之土地如	•
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無使用計畫則	土地部分,依
款規定,建工段 913-   i	請檢討變更都	毗鄰使用分區
1 地號土地保留部分 7	市計畫,解除	變更為商業
商業區(寬度	學校公共設施	區,並依本市
3.9m+1.5m,即大豐二 名	保留地。	變更負擔通案
路一側 5.4m 範圍內維		性規定辦理,
持為商業區)供合併		續徵詢土地所
使用,餘併同周邊同		有權人意願簽
段 915、918 及 919 等		訂協議書,如
地號商業區部分土地		不同意則維持
變更為學校用地。		原計畫。
2. 劉俊高雄市三民區1. 現高雄市人口呈負成長有為維持校地使用完整		依市府研析意
雄 建工段 913-1 少子化情形,雄工學子人性,並避免變更致周邊		見通過。
地號、915 地 數逐年遞減嚴重,實無將商業區成為畸零地無法		,5·C·C
號兩筆土地其 學校用地加以擴充之需建築使用,建議依專案		
原土地使用分求,針對本市現有校地已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		
區為第五種商 徵收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理,變更部分商業區為		
業區擬變更為 留地實有加以檢討之必學校用地。		
節,對都市發方公共設施之需求予以調		
展及學校永續整,此一原則性之發展實施。		
經營皆無助益 屬必要。又本案參酌現行		
且損及民眾權實際使用狀況,雄工將本		
益至鉅,造成 案擬變更範圍暨毗鄰學校		
土地資源不經 用地一併出租與私人作為		
濟利用,特此 停車場使用,顯見其並無		
提出異議。  擴充校區範圍之需求,故		
本案實無檢討變更為校地		
之必要,且與都市計畫檢		
討原則相悖。		
2. 考量原商五用地縱深實		

9.2 公尺僅為最小建築深		
度,如再檢討予以變更,		
勢將造成剩餘土地形成畸		
零,土地不經濟利用並影		
響都市發展、建築、市容		
觀瞻等至鉅,亦違背宗地		
建築設計原則及利用。		
3. 雄工校地面臨大順路部分		
尚有 30 公尺長現為原地		
主作商業使用,上開 30		
餘公尺寬之土地劃設為學		
校用地迄今四十餘年而未		
徵收使用,顯現本案實無		
變更之必要		
4. 綜上本案檢討應考量都市		
實際發展之需求,本案建		
議維持原計畫。		

附表四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新增案件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面積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	市都委會決議	
物的加心	111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安义任田	建議意見	中都安育次戰	
			住宅區	4. 50	<ol> <li>因應縣市合併後之土地發展完整性,藉由連結周邊新發展地</li> </ol>	<ol> <li>請補充本案之公益 性、本區區域道路系</li> </ol>		
新增 2			河道用地	2. 62	區以縫補整體都市發展脈絡。 2. 本區位於都市計畫區邊緣,受	統,及就本市人口成 長情形、鄰近都市計		
			道路用地	1.94	到高雄大学地區與高雄新市鎮 特定區間往來之交通需求,缺	畫住宅區之開發率,檢討本案住宅需求		
	甲鼠协品	都市計畫	合計	9. 06	乏完善的過境交通系統。 3.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 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因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等需要辦理擴大都 市計畫,且其面積在十公頃以 下,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免受該要點規定之限 制。	後,提大會討論。 2. 本案未登錄地部分, 請國有財產署或河川 整治需地機關水利局 提出土地登錄之申 請。		
新增 3	原大公路 橋旁 (興 橋段 259- 5 地號土 地)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 0286	1.64.9.1 辦理通盤檢討時將鐵路 用 地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 於 65.5.10 擬定細部計畫時未納 入範圍。 2.因本案基地狹長,無法供住宅 使用,且現況已為道路使用, 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		照 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通過。	

#### 附表五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負擔回 饋規定修正情形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貳、依行政院函或內政部發布相關都市計畫變更 |貳、依行政院函或內政部發布相關都市計畫變 |維持原條文 審議規範之規定或依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更審議規範之規定或依本次主要計畫通盤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檢討變更原則申請 則申請變更許可者 變更許可者

·、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 一、申請變更為工業區、風景區或其他使用分 補 充 變 更 為 其 他 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之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發展用地負擔比例如表 10-3 所示。

表 10-3 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負擔比例計 算標準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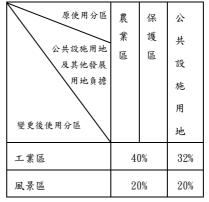
21 1/11 1 12					
原使用分區	農	保	エ	住	公
	業	護	業	宅	共
公共設施用地 及其他發展	盟	品	盟	먪	設
用地負擔					施
比例					用
變更後使用分區					地
工業區	40	)%	1	1	32%
行政區	_	_	-	1	1
文教區					
風景區	20	)%			20%

- 註:1. 本表所規定之負擔比例,為下限之基準, 但重大或特殊之個案可提都委會決定之。
  - 2. 「一」表視實際發展需求提供必要之公共 設施用地。
  - 3. 由私人自行開發者,依上表之規定辦理。
  - 4. 由政府公辦整體開發者,另行扣抵依開發 成本折算之抵費地面積比例。
  - 5. 重大經建計畫之開發,則另案辦理。
- 二、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
- (一)變更後負擔比例:
  - 1.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未提昇容積率者,其 負擔比例為該住宅區土地面積之 10%。
  - 2. 商業區容積率提昇者,原則上就其增加之 容積率乘以2.5%計算其土地面積回饋比 例,惟擬申請變更為第三、四、五種商業 區且容積提昇者,其增加之容積率改乘以 「3.5%」計算土地面積負擔比例,於申請 建築前提供負擔。
  - 3. 農業區、保護區、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檢討變更原

申請變更為工業區、風景區之公共設施用地 實際發展需求提 及其他發展用地負擔比例如表 10-3 所示, 申請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視實際發展需 求提供一定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

表 10-3 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負擔比 例計算標準表一



- 註:1. 本表所規定之負擔比例,為下限之基 準,但重大或特殊之個案可提都委會決 定之。
  - 2. 由私人自行開發者,依上表之規定辦
  - 3. 由政府公辦整體開發者,另行扣抵依開 發成本折算之抵費地面積比例。
  - 4. 重大經建計畫之開發,則另案辦理。
- 二、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
- (一)變更後負擔比例:

本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及 計算式詳如表10-4及表10-5所示,並說 明如下

表10-4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標 <u>準表</u>

變更後分	/ <u>}</u>	第	_	第	<b>二</b>	第	Ξ	第	四	焙	T 14	
負擔比例 (%)	住宅區	種 業區	商	<b>種</b> 業區	-	種 業區	商	<b>種</b> 業區	商		五種業區	

使用分區者,視 供必要之公共設 施用地。

說明

- 1. 工業區變更依 「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規定辦 理。
- 農業區、保護 區變更,應視區 段徵收整體開發 財務可行性訂定 變更負擔比例。
- 3. 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應視市地

變更為住宅區者,其負擔比例分別為該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之 50%;工業區土地之 32%;公共設施用地之 42%,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依據各該細部計畫區通案標準認定。其變更為商業區者,與變更為住宅區之情形比較,其容積率未提昇者,除依上述負擔比例辦理外,另依扣除負擔後剩餘住宅區面積上照第1項規定計算增加該剩餘住宅區面積之 10%負擔。

4. 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工業區、公共 設施用地等變更為商業區與其變更為,住宅 區之情形比較後,其容積率增加者,除依 第 1、3項計算其負擔比例外,比照第 2 項按其扣除負擔後之剩餘商業區面積再就 其提昇之容積率乘以 2.5%計算增加其負擔 比例。其變更為商業區以繳納代金方式可 饋者,其容積提昇計算負擔比例之面積, 應以其實際提昇容積面積為準。

原使用分 區									
農業區	45. 00	50.50	51. 24	54. 83	57. 26	60. 90			
保護區	50.00	55.00	55. 68	58. 94	61.14	64. 45			
工業區	依「都 規定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規定							
公共設施	35. 00	41.50	42. 38	46. 62	49. 49	53. 79			
<ul><li>(不含市場)</li></ul>		47.80	48. 58	52. 37	54. 93	58. 76			
<b>十</b> 归 四 山	30.00	37.00	37. 95	42. 51	45. 60	50. 23			
市場用地	37. 00	43.30	44. 15	48. 26	51.04	55. 21			
住宅區	_	10.00	11. 35	17. 88	22. 29	28. 90			
商業區	_	0.00	1.50	8. 75	13. 65	21.00			

重劃整體開發財 務可行性訂定變 更負擔比例。

4. 考上不設容市例地等出一种性公里,更施满用他,高變設的用率用公更的人。更多的人。

表10-5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計 算表

原使用 分區	變更為住 宅區 負擔比例 (I)	剩餘住宅區 變更為商業 區負擔比例 (C)	剩餘商業區 容積增加 負擔比例 (F)	負擔比例 總計 D=I+C+F	適用變更後使用分區
	45%	F 59/	1. 2375%×△ F	50. 5%+1. 237 5%≿△F	商1、商2
農業區	45%	5. 5%	1. 7325%≿△ F	50. 5%+1. 732 5%≿△F	商3、商4、 商5
保護區	500		1. 1250%×△ F	55. 0%+1. 125 0%≿△F	商1、商2
	50%	5%	1. 5750%×△ F	55. 0%+1. 575 0%≿△F	商3、商4、
工業區	依「都市計	十畫工業區檢言	寸變更審議規範	<b>危」規定</b>	
	250	0.5%	1. 4625%×△ F	41. 5%+1. 462 5%≿△F	商1、商2
公共設 施	35%	6.5%	2. 0475%×△ F	41. 5%+2. 047 5%≿△F	商3、商4、 商5
(不含 市場)	400/	F 00/	1. 3050%×△ F	47. 8%+1. 305 0%≿△F	商1、商2
	42%	5. 8%	1. 8270%×△ F	47. 8%+1. 827 0%≿△F	商3、商4、 商5
	30%	7%	1. 5750%×△ F	37. 0%+1. 575 0%≿△F	商1、商2
市場用	30%	176	2. 2050%×△ F	37. 0%+2. 205 0%≿△F	商3、商4、 商5
地	970/	e 90/	1. 4175%×△ F	43. 3%+1. 417 5%≿△F	商1、商2
	37%	6.3%	1. 9845%×△ F	43. 3%+1. 984 5%≿△F	商3、商4、 商5
住宅區	1.10	C=10%	2. 250% × △F	10. 0%+2. 25 0%×△F	商1、商2
仕毛區	1+0	J-1 U%	3.150% × △F	10. 0%+3. 15 0%×△F	商 3 、 商 4、商5

	商業區	I+C=0	2. 5%×△F 2. 5%×△F 3. 5%×△F 3. 5%×△F	商1、商2 商3、商 4、商5	
				4、問5	
		E: D=I+C+F	1.00/		
		$= (100\% - I) \times$	10% +C))×2.5%×△]	ロ(玄一	
		- (100%- (1- (含)以上,2.	· · ·	「(尚二	
	D	:土地負擔比例	列 (%)		
			用性質由住宅區變	變更為商	
	-	美區,則 I = 0。	し(エムナ旧)	ᆲᅚᄷᅩᄮ	
		. 公共設施用 <sup>1</sup> 5~42 <u>%。</u>	也(不含市場)」	則1等於	
	3	. 市場用地則[等	<u> </u>		
	<u>4</u>	. 農業區、保護	區則I等於45~50%	<u> </u>	
			商業區變更前後名		
		<ul><li>(變更後計畫容</li><li>()。</li></ul>	【積率)減(變更	之前容積	
			· 公共設施用地		
	_	<b>2後計畫容積率</b> 5積率240%)。	送)減(第三種付	E 宅 區 之	
			區變更為住宅區以	人變更負	
		擔比例50%為原	<b>原則,在整體開發</b>	<b>*</b> 財務不	
		可行 <u>之情況下</u> 45%。	可酌予調降,惟る	<u>下得低於</u>	
			(不含市場用地)	變更為	
			負擔比例42%為原		
		整體開發財務 降,惟不得低力	<u>不可行之情況下往 於35%。</u>	<u>导酌予調</u>	
			為住宅區以變更負		
			<u>E整體開發財務不</u> 問降,惟最低不		
		1月 70 1 <del>1月 日7 17 日</del> 30%。	可作,作取似个	行似穴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負擔比例得以代金方 式繳納:			贈土地為原則, 存 敫交代金方式辦理		修正變更負擔以 捐贈土地為原
1. 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			<u> </u>		則,繳交代金為
有權人於該變更範圍內別無其他土地可提			變更範圍內別無其		其他特殊情形。
供負擔,且全區土地足夠分配者。		可提供負擔。			
<ol> <li>變更後全區土地面積足夠分配,其部分土 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扣除負擔比例面積</li> </ol>			分土地所有權人戶 面積後,無法達亞		
後,無法達可建築之最小面積者。		和 保 页 据 比 内 的 最 小 面 積 者 。	四個仪 無仏廷	· 人示~	
3. 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3.		,經本市都市計畫	<b>畫委員會</b>	
議通過者。		審議通過者。			
(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負擔:		下列情形之一;			維持原條文
1. 若原都市計畫 (第一次) 公告實施之住宅 區或商業區等曾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	1.		(第一次)公告寶 等曾經都市計畫述		
<ul><li></li></ul>			寺曾經都巾計畫亞 施用地或其他分區		
更為原住宅區或商業區,若屬上述狀況私			住宅區或商業區		

	+ 1 1	山紋工	H. 1017	<b>久 1</b> 杂			少山 ロイナー 山 磁 声 も ロ ロケケ 体	
	-		者,則免 5田八回。	.負擔。 變更,其土	山區 古 44 士	- n	述狀況私有土地變更者,則免負擔。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土地屬高雄	
			· ,免負擔		地屬可從「	2,	市市有土地者,免負擔。	
		-		準,其以市	-	(四)	前開代金之繳納標準得由不動產估價師	
			•	劃有關法令 者,得依1		-	查估變更後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前開代	
			•	者,何依l 區檢討審諱			金之繳納對象,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所 有權 入 巾 頂 重 估 之 作 業 成 本 :
				見定」辨理			/wj	市價查估參酉
				市政府都市				「財政局經管市
								有非公用不動產
								標、讓售案件多
								託估價」方式, 以1家專業估價者
								查估辦理。
五)	遇有	可優先	抵充重	劃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之	一刪除		_
			應先予	口除後,再	據以核算其	-		
	負擔	比例。						
-				用分區或公				
	變更 比例		[區者,作	衣前列各項	計算其負擔	5		
			算標準表	.如表 10-4	0	刪除		_
	變更	剩餘住						
原使用	為住 宅區	x	剩餘商業區	負擔比例總計	適用變更後			
分區	負擔	業區負	容積增加負 擔比例(F)	D=I+C+F	使用分區			
	比例 (I)	擔比例 (C)						
農業區	50%	5. 0%	1. 125%×△ F	55. 0%+1. 125%	商1、商2			
保護區			1. 575%×△ F	55. 0%+1. 575%	商3、商4、 商5			
工業區	32%	6. 8%	1. 530%×△ F	38. 8%+1. 530% ⋉△F	商1、商2			
			2. 142%×△ F	38. 8%+2. 142% ≿△F	商3、商4、商5			
公共設	42%	5. 8%	1. 305%×△ F	47. 8%+1. 305% ★△F	商1、商2			
施			1. 827%×△ F	47. 8%+1. 827% ★△F	商3、商4、 商5			
住宅區	Li	C=10%	2. 250%×△ F	10. 0%+2. 250% ⋉△F	商1、商2			
住宅區 I+C=10%			3. 150%×△ F	10. 0%+3. 150% ⋉△F	商3、商4、 商5			
			2. 5%×△F	2. 5%×△F	商1、商2			
商業區	I	+C=0	3. 5%×△F	3. 5%×△F	商3、商4、 商5			
註:計	十算方	式如-	F:		<u></u>			
D=I+C	+F 、(	C=(100	%−I)×1	10%、				
F= ( 1	00% -	- (I+C	$()$ ) $\times 2$ .	5%×△F(7	商三(含)以	t		
上	. , 2.	5%改	3.5%)					

D. 11. 4 4 1 61(0/)		
D:土地負擔比例(%)— I: (1)若土地使用性質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 區,則 I=0,(I+C)為 10%,		
F=2.25%(商三(含)以上為 3.15%)×△F,商 業區則 (I+C)為0%, F=2.5% (商三(含)以 上為 3.5%)×△F。		
(2)工業區則 I 等於 32%。		
(3)公共設施用地則 I 等於 42%。		
(4)農業區、保護區則 I 等於 50%。		
△F: 住宅區、商業區變更前後容積增量(變更 後計畫容積率)減(變更前容積率)。農業 區、保護區、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變 更後計畫容積率)減(以該地區細部計畫住 宅區標準認定之容積率)。		
(八)本案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據以辦 理,以資周延。	刪除	
(九)本市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其開發主體為政府機關者,仍應依照行政 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79 內字第 23088 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 行措施及結論分辦計畫」、行政院 81 年 7 月 28 日台 81 內字第 26274 號函核定 「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建設的止土地投機等 三專題研議結論分辨計畫」—「都市計畫 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 理區段徵收」規定,辦理區段徵收。面積比 例及辦理原則,並應依照行政院 86 年1 月 25 日台(86)內地字第 8601010 號函規 定辦理,以利執行,並杜紛爭。	删除	
(十)本市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其開發主體為私人或團體者,得比照內政 部發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 規範」規定之開發方式、程序、計畫內 容、附帶條件等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基 地條件需求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訂。 至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之公共設施及設備 及代用地等負擔比例部分,應依照本案計 算公式辦理。」	删除	
(十一)前述負擔比例,為下限之基準,但遇重 大或特殊個案者,得提高雄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定之。	(五)前述負擔比例, <u>如</u> 遇重大或特殊個案者,得提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	條次修正

## 修正後都市計畫變更負擔回饋規定

貳、依行政院函或內政部發布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或依本次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檢討變更原則申請變更許可者

### 一、申請變更為工業區、風景區或其他使用分區

申請變更為工業區、風景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發展用地負擔比例如表 10-3 所示,申請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視實際發展需求提供一定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

表 10-3 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負擔比例計算標準表一

原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用地 及其他發展用 地負擔比例 變更後使用分區	農業區	保護區	公共設施用 地
工業區	40%		32%
風景區	20%		20%

- 註:1. 本表所規定之負擔比例,為下限之基準,但重大或特殊之個案可提都委會決定之。
  - 2. 由私人自行開發者,依上表之規定辦理。
  - 3. 由政府公辦整體開發者,另行扣抵依開發成本折算之抵費地面積比例。
  - 4. 重大經建計畫之開發,則另案辦理。

### 二、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

### (一)變更後負擔比例

本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及計算式詳如表10-4及表10-5所示,並說明如下:

表 10-4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標準表

變更後分區 負擔比例(%) 原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一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	第四種商業區	第五種商業區
曲 米 口 、 口 举 口	45.00	50.50	51.24	54.83	57. 26	60.90
農業區、保護區	50.00	55.00	55.68	58.94	61.14	64.45
工業區	1	衣「都市計	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	規範」規定	È
公共設施	35.00	41.50	42.38	46.62	49.49	53. 79
(不含市場)	42.00	47.80	48.58	52.37	54.93	58. 76
<b>七月日</b> 山	30.00	37.00	37. 95	42.51	45.60	50.23
市場用地	37.00	43.30	44.15	48. 26	51.04	55. 21
住宅區	_	10.00	11.35	17.88	22. 29	28.90
商業區	_	0.00	1.50	8.75	13.65	21.00

表 10-5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計算表

原使用分區	變更為住宅 區 負擔比例 (I)	剩餘住宅 為變 。 業 。 擔 。 (C)	剩餘商業區容 積增加 負擔比例 (F)	負擔比例總計 D=I+C+F	適用變更後 使用分區
	45%	5. 5%	1. 2375% ★△F	50. 5%+1. 2375% <b></b> ★△F	商1、商2
農業區			1. 7325% ★△F	50. 5%+1. 7325% <b>×</b> △F	商3、商4、商5
保護區	50%	5.0/	1. 1250% ★△F	55. 0%+1. 1250% <b>×</b> △F	商1、商2
	30%	5%	1. 5750% <b>×</b> △F	55. 0%+1. 5750% <b></b> ★△F	商3、商4、商5
工業區	依「都市計畫	規定			
	250/	C FOV	1. 4625% <b>×</b> △F	41. 5%+1. 4625%×△F	商1、商2
公共設施	35%	6.5%	2. 0475% <b>×</b> △F	41. 5%+2. 0475%×△F	商3、商4、商5
(不含市場)	400/	Γ 00/	1. 3050% <b>×</b> △F	47. 8%+1. 3050% <b>×</b> △F	i       商3、商4、商5         i       商1、商2         i       商3、商4、商5
	42%	5. 8%	1.8270% <b>×</b> △F	47. 8%+1. 8270% <b></b> ★△F	商3、商4、商5
	30%	<b>5</b> 0/	1. 5750% <b>×</b> △F	37. 0%+1. 5750% <b>×</b> △F	商1、商2
<b>士坦田山</b>	30%	7%	2. 2050% <b>×</b> △F	37. 0%+2. 2050% <b>×</b> △F	商3、商4、商5
市場用地	37%	6.3%	1. 4175% ★△F	43. 3%+1. 4175% <b></b> ★△F	商1、商2
	31%	0.3%	1. 9845% <b>X</b> △F	43. 3%+1. 9845% <b></b> ★△F	商3、商4、商5
4 中国	I+C-1	00/	2. 250%×△F	10. 0%+2. 250% <b>×</b> △F	商1、商2
住宅區	I+C=1	10%	3. 150%×△F	10. 0%+3. 150% <b>⋉</b> △F	商3、商4、商5
<b>立米日</b>	TIC	-0	2. 5%×△F	2. 5%×△F	商1、商2
商業區	I+C=	-U	3. 5%×△F	3. 5%×△F	商3、商4、商5

註: D=I+C+F

 $C = (100\% - I) \times 10\%$ 

F= (100%- (I+C)) x2.5%x△F(商三(含)以上,2.5%改3.5%)

D: 土地負擔比例(%)

- I:1. 若土地使用性質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則I=0。
  - 2. 公共設施用地(不含市場)則1等於35~42%。
  - 3. 市場用地則 [ 等於30~37%。
  - 4. 農業區、保護區則I等於45~50%。

 $\triangle F$ :住宅區、商業區變更前後容積增量(變更後計畫容積率)減(變更前容積率)。 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後計畫容積率)減(第三種住宅區之容積率 240%)。

1. 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變更負擔比例 50%為原則,在整體開發財務不可行之情況下可酌予調降,惟不得低於 45%。

- 2. 公共設施用地 (不含市場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以變更負擔比例 42%為原則,在整體 開發財務不可行之情況下得酌予調降,惟不得低於 35%。
- 3.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以變更負擔比例 37%為原則,在整體開發財務不可行之情況 得酌予調降,惟最低不得低於 30%。
- (二)變更負擔以捐贈土地為原則,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改採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 1. 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於該變更範圍內別無其他土地可提供負擔。
  - 2. 變更範圍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扣除負擔比例面積後,無法達可建築之最小面積者。
  - 3. 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負擔:
  - 1. 若原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告實施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等曾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 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分區,今再恢復變更為原住宅區或商業區,若屬上述狀況私 有土地變更者,則免負擔。
  - 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土地屬高雄市市有土地者,免負擔。
- (四)前開代金之繳納標準得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變更後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前開代金之 繳納對象,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五) 前述負擔比例,如遇重大或特殊個案者,得提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

附表六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 (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 (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實質計畫 變更內容綜理表

2.7	【內谷絲						
編號	位置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4	楠部區用位心管地15,惠	市場用地	0. 14	第特商專區 綠用地地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與闢計畫。 2. 現況為私人倉庫及空地,土地為私人所有。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市22用地(楠都市場)提供市場機能。 4. 本案應依本市負擔比例通案辦理,應負擔48. 58%之公共設施用地。 5. 配合變更負擔比例變更為第2種特定商業專用區及綠地用地。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維持原計畫。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維持原計畫。	照組議過 東
5	後部區用停地11、用位峰金勁落市地11、用道地於街田舊地11、用兒地路,高及街	市用 兒遊場用停場用 道用場地 垂樂 地車 地 路地	0. 08 0. 25 0. 16 0. 09	第住區 兒遊場地第住區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與關計畫私人會庫及空地,土地為私人所有。 3. 目前是半徑500公尺已有後勁夜市、後獨內市場機能。 4. 本籍機能。 4. 本籍機能。 4. 本籍機能。 4. 本籍機能。 5. 為促進土地使用效益,考量皆未開開,變更為第3種住宅區,依現行贈開發度,並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加速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加速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加速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加速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加速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提升環境居民間等8點	維持原計畫。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維持原計畫。	照組議過事初意。
7	右區用位昌民、街之市昌市地於街昌民20五場地20,裕、街昌巷福	市場地	0. 24	第4種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2. 現況為五福市場,該市場已呈低度使用,土地為私人所有。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德民黃昏市場、全聯福利中心提供市場機能。 4. 配合周邊都市土地發展紋理,變更為第4種商業區。 5. 考量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地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維持原計畫。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維持原計畫。	照組 議過。
8	楠梓加 工出口 區及中	市場用地	0.08	第4種 住宅 區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2. 現況為停車場、既成道路及撞球場,	維持原計畫。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照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1				
	油莒光		0.01	道路	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地(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過。
	宏毅新			用地	0.02公頃)及私人土地。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村一帶		0.05	停車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莒光黃昏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地區市			場用	市場、永興市場、814生鮮超市提供市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6用地			地	場機能。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 位於				4. 本案應依本市負擔比例通案辦理,應	,維持原計畫。	
	新昌街				負擔42%之公共設施用地。		
					5. 配合變更負擔比例及現況道路路型,		
					變更為第4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及停車		
					場用地。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9	左營地	市場	0.37	第4種	1. 現況為左營第一公有市場(左營市仔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
	區市1	用地	.,	住宅	) 及左營第一臨時攤販集中場,經市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組初步建
	用地,	,,, _		區	府經發局評估後,該市場用地已不需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議意見通
	位於左			1	使用,且積極辦理退場機制。	另一階投作系處	過。
	<b>營大路</b>				2.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三山國王		2
	之左營				廟、左營大戲院等2處臨時攤販集中場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第一公				· 第三市場、頂好生鮮超市及全聯福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有市場				利中心提供市場機能。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角中物				3. 該市場用地土地權屬多為私人。	,維持原計畫。	
					4. 配合周邊都市土地發展紋理,變更為		
					第4種住宅區。		
					5. 考量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地		
					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交代		
					金方式辦理回饋。		
1.4	総マカ	士坦	0.30	第3種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1.該用地現況為正興市場,現況已呈低	14 14 T 11 45	四 声
14	灣子內 地區市	市場用地	0. 50	ある種 商業	1. 該用地現仍為正典市場,現況已至低度使用,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有之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
	22用地	用地		尚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組初步建
				<u>iii</u>	國有地(6㎡)及私人土地。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議意見通
	,位於 樂仁路				2.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全聯福利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過。
					中心、家樂福量販店、市25用地(順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144巷				盛民營市場)、市29用地(正大零售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及大順				市場)提供市場機能。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三路68				3. 配合周邊都市土地發展紋理,變更為	,維持原計畫。	
	巷之正				第3種商業區。		
	興市場				4. 考量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地		
					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交代		
					金方式辦理回饋。		
1.7	W 7 .	- · · ·	0 4 4	kt: 4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m +
17	灣子內	市場	0.44	第4種	1. 該用地現況為獅子山市場及住宅,市	照案通過,並依下列	照專案小
	地區市	用地		商業	場部分已呈低度使用,土地為私人所	意見辦理。	組初步建
	36用地			盟	有。	1.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	議意見通
	,位於				2.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天天新黃	討第二階段作業處理	過。
	金鼎路				昏市場、億客堂生鮮超市、全聯福利 中、2月以上日間 中、2月以上日間	原則,本案土地所有	
	、鼎新				中心提供市場機能。	權人意願調查結果已	
	路及鼎				3. 配合周邊都市土地發展紋理,變更為	取得60%所有權人及	
	昌街之				第4種商業區。	土地面積2/3以上同	
	獅子山				4. 考量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地	意依本市變更負擔通	
	市場				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交代	案規定辦理之同意書	
					金方式辦理回饋。	,已達同意變更使用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之門檻。	

						2. 因經濟發展局表示	
						这一点經濟發展局表示 該市場已閒置,且現	
						况環境髒亂、建築物	
						窳陋亟需改善,故同 京游五为第4年京业	
						意變更為第4種商業	
						區,並依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十二條劃定為都市	
						更新地區。	
						3. 本案涉及變更負擔	
						部分,依103年9月26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41次會議研議	
						通過之「本市都市計	
						畫變更負擔回饋比例	
						規定」修正案辦理,	
						其餘部分則依本市通	
						案規定辦理。	
25	鼓山地	市場	0.78	停車	1. 該用地原為高雄區漁會魚市場,現為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
	區市乙	用地		場	高雄區漁會開闢為停車場使用。	1. 雖103年6月19日高	組建議意
	用地,			用地	2.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濱海二路	雄區漁會來函表示該	見通過,
	位於鼓				、鼓波街及延平街等3處臨時攤販集中	市場用地將依都市計	惟高雄區
	山渡輪				場提供市場機能。	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漁會如能
	站南側				3.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計畫面	標使用辦法之規定申	於本案細
					<b>積尚未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b>	請商業使用,因停車	部計畫核
					施辦法之檢討基準(不足7.38公頃)	場用地仍得依該辦法	定前提出
					,故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達管用合	申請商業使用,請高	鼓山市乙
					一及滿足地區停車需求,並由市府交	雄區漁會妥予考量其	都市計畫
					通局依法辦理撥用及徵收取得。	西本間之優劣。 一 兩者間之優劣。	變更及具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2. 如高雄區漁會對該	體開發計
					M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市場用地有明確開發	畫,則再
						方向及構想請於市都	提會討論
						一 为问及稱怨萌於中都 委會召開前提出妥適	0 H D 1 mm
						安曾召屈刖挺山女趟 說明,則再行提會討	
						論,否則照公展草案	
						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3. 公展計畫書內變更	
						理由請刪除「, 並	
						由市府交通局依法辨	
						理撥用及徵收取得」	
20	<b>医如</b> 士	士坦	0.00	始り仕	1 22日11日日为少年4日 4日6年卅	0	加事売り
32	原都市	市場田山	0. 23		1. 該用地現況為光華市場,其周邊為帶	同意市46用地部分土	照專案小
	計畫區	用地		特定	狀商業,而市場已呈低度使用,土地	地(苓雅區林興段1745	組初步建
	(前鎮			商業專用	為私人所有。	· 1746 · 1747 · 1749	議意見通
	及苓雅			•	2.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三信民德	地號)變更為宗教專用	過。
	部分)			品	夜市、光華夜市、光華、光華戲院臨	區,餘維持原計畫。	
	市46用				時攤販集中場及市45用地(三合市場	1. 因經濟發展局表示	
	地,位				)提供市場機能。	已無開闢計畫且苓雅	
	於光華				3. 配合周邊都市土地發展紋理,變更為	區林興段1745地號等	
	二路西				第4種商業區。	四筆土地其現況為天	
	側之光				4. 考量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地	福宮使用皆為私人所	

	** `					<u></u>	
	華市場				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交代 金方式辦理回饋。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有依市 大高變 原 大高變 原 所 市 本 為 明 所 市 本 為 明 所 市 為 明 所 市 為 明 是 管 變 優 原 書 主 前 依 中 處 局 事 会 管 變 。 。 。 。 。 。 。 。 。 。 。 。 。	
33	原計(及部市地於路都畫前苓分47,英西市區鎮雅)用位明側	市用地	0. 28	停場用地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與闢計事場。 2. 現為市房經發局管有之市有英明傳事,,為市府經發局管有之市有英明時下,,為市府經發局管有之市有英明時下,,為市府經歷人內之一有英明時下,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單位整正確認。下畫建災送局、結構, 情報, 情報, 情報,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組議過事步見
34	崗地2,公、路恩瑞之市山區相位正瑞、街孝福場任市地於路北瑞、街人	市場地	0. 29	第特商專區	1.該用地現況為福人市場,然市場已呈低度使用之情形,其2樓至4樓為住宅使用。 2.土地為私人所有。 3.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憲德市場、頂好生鮮超市提供市場機能。 4.配合周邊都市土地發展紋理,變更為第2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5.考量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地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維持原計畫。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維持原計畫。	照組議過事が見通り
35	崗山仔 地區地 3用地 ,位路 瑞福路	市場用地	0.15	第3種 商業 區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2. 現況為汽車保養廠、便利商店及空地 ,土地為私人所有。 3.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頂好超市	維持原計畫。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照 朝 親 初 意 見 通 。

		ſ					
	、瑞北 路		0.16	停車 場用	提供市場機能。 4. 本案應依本市負擔比例通案辦理,應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哈			地地	自擔52.37%之公共設施用地。	,維持原計畫。	
				ت ا	5.配合變更負擔比例及周邊商業需求,	/ 維打冰川 鱼。	
					變更為第3種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36	旗津地	市場	0.16	第3種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
	區市2	用地		商業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組初步建
	用地,			品	2. 現況為2~4樓之住宅建物,土地為私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議意見通
	位於中				人所有。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過。
	洲路三				3. 考量未來地方市場供需,市1用地及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段西側				市2用地市場服務範圍重疊。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4. 配合周邊都市土地發展紋理,變更為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第3種商業區。	,維持原計畫。	
					5. 考量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地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交代		
					金方式辦理回饋。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37	旗津地	市場	0. 25	第3種	1. 依據市府經發局對於市場用地發展方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
	區市4	用地		住宅	向,目前未開闢市場並無興闢計畫。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組初步建
	用地,			品	2. 現況為2~3樓之住宅建物,土地為私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議意見通
	位於中				人所有。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過。
	興市場				3. 考量未來地方市場供需,市4用地及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東南側				市6用地市場服務範圍重疊。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4. 配合周邊都市土地發展紋理,變更為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第3種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5. 考量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地		
					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交代 金方式辦理回饋。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41	二苓地	市場	0.20	第3種	1. 現況為民芳市場,已呈低度使用,已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
	區市2	用地		商業	有3~4樓之合法建築作住宅使用,土地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組初步建
	用地,			區	為私人所有。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議意見通
	位於民				2.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大苓、大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過。
	芳街及				立市場、市1用地(二苓市場)提供市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店中路				場機能。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之民芳				3. 配合周邊都市土地發展紋理,變更為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市場				第3種商業區。	,維持原計畫。 	
					4. 考量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地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交代		
					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設以繳交代 金方式辦理回饋。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42	二苓地	市場	0.16	第3種	1. 現況為青島市場,已呈低度使用,已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
	區市3-	用地		住宅	有3~4樓之合法建築作住宅使用,為財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組初步建
	1用地			品	政部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地(49m²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議意見通
	,位於				) 及私人土地。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過。
	中光街				2.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愛國超市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中光				、市4用地(愛國大賣場)提供市場機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街22巷				能。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及中光 街54巷				3. 配合周邊都市土地發展紋理,變更為 第3種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母34苍		1		匆裡往七四。		

	之青島				4. 考量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地		
	市場				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交代		
					金方式辦理回饋。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45	大林蒲	市場	0.16	第2種	1. 現況為金玉鳳林市場,已呈低度使用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
	地區市	用地		住宅	,已有3~4樓之合法建築作住宅使用,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組初步建
	1用地			區	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地(	第二階段作業處理原	議意見通
	,位於				0.01公頃)、本府經發局管有之市有	則,本案土地所有權	過。
	鳳城路				地(0.03公頃)及私人土地(0.12公	人意願調查結果未取	
	、鳳華				頃)。	得60%所有權人及土地	
	路及鳳				2. 目前周邊半徑500公尺已有市3用地(	面積2/3以上同意變更	
	盛街之				零售市場)提供市場機能。	,維持原計畫。	
	金玉鳳				3. 配合周邊都市土地發展紋理,變更為		
	林市場				第2種住宅區。		
					4. 考量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地		
					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交代		
					金方式辦理回饋。		
					備註: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第8點		

附表七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 暨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竟見綜理表

覧期	間公氏。	或團體建議意見	」			
編號	公民或 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蘇榮隆		1. 鄰近本里目前已有 4~5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草案實質計畫	個使用中的停車場。	1. 依「訂定高雄市里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	初步建議意
			2. 本里目前尚欠缺多功能			
			使用之機關用地。			
			3. 開闢成為里活動中心可			
			停車、增加綠地及里民			
		活動中心使	喜慶場地。		有權人及土地面積	
		用)。			2/3 以上同意變	
				訂具體新建或設置		
				計畫,報主管機關		
				<b>簽陳本府核定後</b> ,		
				編列年度預算辦		
				理」。建議由轄區		
				區公所提出興建里		
				活動中心之使用需		
				· 求。 9 十安 1 14 44 大梅 1		
				<ol> <li>本案土地所有權人 意願調查分析結</li> </ol>		
				思願嗣		
				一		
				60%,故建議維持		
				原計畫。		
4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	1.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同意恢復為住宅	照專案小組
			137-1 地號等 7 筆土地,			初步建議意
			面積 0.5133 公頃於			
		1 \ 137-5 \				
	南部地	137-97 \ 137-	變更「住宅區」為「市	4 用地,於民國 69	況閒置,同意恢	
			場用地」。	年公告發布實施之	<b>復為原分區住宅</b>	
	營產處	148、229 地號	2. 案內土地業經行政院核	「變更左營區左東	园。	
		等 7 筆土地,	定納入「國軍老舊營舍	段部份住宅區為市	2. 配合周邊都市土	
		面積 0.5133 公	改建基金」處分用地清	場用地案」,變更	地發展紋理及高 雄市細部計畫劃	
		頃,請變更都	冊內,需請市府辦理有	住宅區,係為容納	設通案原則,劃	
		市計畫分區	償撥用,經多次函促市	萬年縣公園之流動	設為第3種住宅區	
		「市場用地」		難販。	0	
		為「住宅	用計畫,故不予價購。	2. 經發局 103 年 1 月		
		區」。	另表示因本市三山國王	29 日高市經發市		
			廟 臨 時 攤 販 集 中 場 , 將			
			於現址繼續營業暫不遷			
			移,故上揭土地尚無使			
			用需求。	左營第四公有市		
			3. 另同一街廓內之左東段			
			145 \ 145-1 \ \ 146 \ \			
			225 \ 226 \ 227 \ 228 \			
			228-1 地號等 8 筆土地,			
			面積 0.0533 公頃(非軍	•		
			管土地)亦請一併檢討變			

			更為宜。			
	٠٠ د دد	<b>L</b>		h.w.l.		
5	蕭永靜(逾)	民有凱旋市場	民住之前鎮區憲德段軍等。 長住之前鎮區憲德段軍等 日外 東等 中 大 会 民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会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 。 会 。 会 。 。 。 。 会 。	1. 查別 在 6 月 實市場 5 年 6 月 實市 4 年 6 月 實市 4 年 6 月 實市 4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依討理所結有權之/3,相對於一個人。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	見通過。
6	財政有署 (逾)	編號 14「苓雅 區樂仁路 144 巷及大順三路 68 巷之市 22 用地」由市場	本局經管編號 9 (左營市 1)、14(灣 22)、42(二苓 市 3-1)、45(大林蒲市 1) 國有土地,貴府考量該地 區現況建物密集,已無基 地可供劃設公共設施用	1. 本案係民國 66 年 公告發布實施之 「高雄市灣子內與 凹子底等地區細部 計畫」所劃設之市	維持原計畫。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 討第二階段作業處 理原則,本案土地 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結果未取得 60%所	過。
				2.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	更,維持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ı
		處。				
7	黄信融	建議戀更編號 5	後勁舊部落地區市 11、停	建議未便採納。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	等3人		11、兒11用地,公共設施			
	(逾)		保留地劃定至今已經30幾			
	(14)		年,該地皆無法有效利用		·	
			讓地主損失很大,所以希			
			望在通盤檢討變更時能夠	<u> </u>		
			將該地變更為商業區,讓			
			民眾損失變小而且本地區		2/3 以上同意變	
			旁邊就是商業區,若能變			
			更為商業區願負擔較多公		22 1 1 1 1 1 2	
		更為商業區。	設比。	果,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變更比例未達		
				60%,故建議維持		
				原計畫。		
7-1	林忠男	建議變更草案	1. 該三合一之公共設施用			
	(逾)	編號 5(後勁舊	地之劃設迄今已近四十			
		部落地區市	年,由於部份兒童遊樂			
		11、停 11、兒	場早被搶建,市場及停			
		11 用地)三合一	車場因客觀環境而無法			
		公共設施用地	徵收闢建或自建;對地			
		之通盤檢討變	主權益嚴重影響,如今			
		更欲採整體開	市府願正視都市計畫內			
		發,應在公平	容無法具體實現之問			
		合理之前題下	題,依法採取通盤檢討			
		並顧及開發之	變更方式,地主們引頸			
		可行性及地主	期盼大有為政府能為增			
		權益。	進地方建設及維護地主			
			權益,製造雙贏局面。			
			2. 據悉目前都委會是採			
			「高雄市之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及其			
			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由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需負			
			擔 42%,變更回饋,並			
			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			
			式之規劃構想,將該住 宅區列為住三,及容積			
			毛			
			平為 240%,與原尤市場 用地 840%相比,權益損			
			失之大令土地所有權人			
			发之入令土地所有権入 傻眼。			
			3. 所謂回饋,開發方式,			
			政府有其政策目標,然			
			土地所有權人所關心的			
			上地/// 有權· 八// 關己的 是他們自身的權益是否			
			受損。本案市場用地,			
			原容積率 840%一坪約可			
			以蓋 13.5 坪, 若採回饋			
				1		I .

			Т			
			42%後,加上開發成本約			
			10%, 住三容積率			
			240%,每坪可蓋只剩			
			1.8 坪,此次將高價值			
			變更為低價值的變更方			
			式,相差如此之大,凸			
			顯回饋比例及編為住三			
			之不合理。蓋那有容積			
			較高,經變更較低卻還			
			要回饋之理!又本案將市			
			場用地變更為公園用			
			地,將來重劃時,其分			
			配位置僅能視分配情形			
			調配。			
			4. 另本案之兒童遊樂場早			
			被搶建房屋所佔用,若			
			將來整體開發,可能會			
			因拆遷困難及補償金大			
			增,而難以進行;致開			
			發完成日遙遙無期;屆			
			時對原屬市場用地之土			
			地所有權人損失更大。			
			建議方案:			
			1. 市場用地部分回饋不宜			
			採 42%變更回饋,並變			
			更為商三較公平,且市			
			場用地不宜變更為公			
			園。			
			2. 若無法採建議方案 1,			
			則建議市用地維持原計			
			畫。			
8	董耀文	變更編號 34	有關本案變更理由說明 5	建議同意採納。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等2人	(崗山仔地區市	略以「…已無基地可供劃	1. 查本案係民國 62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	初步建議意
	(逾)	2 用地)位於公	設公共設施用地,故以繳	年公告發布實施之	討第二階段作業處	見通過。
		正路、瑞北	交代金方式辦理回饋」部	「崗山仔五塊庴等	理原則,本案土地	
		路、瑞恩街、	分,基於陳情人所有部分	地區都市計畫案」	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現況仍在使用中,如變更		結果未取得 60%所	
			需另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有權人及土地面積	
		持原計畫。	回饋,陳情人意見請維持			
			現狀。	人意願調查分析結		
				果,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變更比例未達		
				60%,故建議維持		
<u> </u>				原計畫。		
9	林麗香		本案變更面積小,要申請		照案通過,並依下	
	等3人		建屋不符法定條件,出售			初步建議意
	(逾)		又無人要,放置徒增納稅		·	見通過。
			而已(已將近 20 年),若由			
			政府公開招商辦理都市更			
			新,需要房屋者買屋,需			
		場」,建議政	要賣地者賣地,較能促進	場用地。	意願調查結果已	

				T		
		府檢討考慮以	都市發展。	2. 本案土地所有權	取得 60%所有權	
		都市更新方式		人意願調查分析結	人及土地面積	
		辦理招商,發		果,土地所有權人	2/3 以上同意依	
		展社區。		同意變更比例未達	· ·	
				60%,故建議維持	案規定辦理之同	
				原計畫。	意書,已達同意	
				3. 查本案非屬本府	變更使用之門	
				公告劃定都市更新	檻。	
				地區,並無公辦都	2. 因經濟發展局表	
				更之規劃。另如土	示該市場已閒	
				地權屬係私人所	置,且現況環境	
				有,得依都市更新	髒亂、建築物窳	
				條例及本市自治條	陋亟需改善,故	
				例相關法令規定,		
				自行整合所有權人	種商業區,並依	
				意願辦理都市更	都市計畫定期通	
				新。	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十二條劃定為	
					都市更新地區。	
					3. 本案涉及變更負	
					擔部分,依 103	
					年 9 月 26 日高	
					雄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 41 次會	
					議研議通過之	
					「本市都市計畫	
					變更負擔回饋比	
					例規定」修正案	
					辨理,其餘部分	
					則依本市通案規	
1.0	十 兹 毅	丁 曰 立 総 雨 节	1 缀面仫丽白撬 10 500/ 女	<b>建口立护</b>	定辦理。	即事安!如
10	方藍馨 (逾)		<ol> <li>變更後需負擔 48.58%之公共設施用地(0.13 公頃綠</li> </ol>			照專案小組
	(班)	亲姗		公告發布實施之	·	-
			<sup>远</sup> 元元)。 2. 於情來說,老人家當年			元通迥°
			2. 水桶水矶, 七八水面平 辛苦買地, 無法接受變更			
			子古貝地 / 無么按义爱义 後約有一半以上的土地不		所有權八忠願嗣旦 結果未取得 60%所	
		定商業區及綠		2. 本案土地所有權		
		地用地。	NO 12/14		2/3 以上同意變	
		2,4.0		果,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變更比例未達		
				60%,故建議維持		
				原計畫。		
11	郭祐利	變 更 編 號 14	市場內本人土地僅有 15.99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逾)		平方公尺,由市場用地變			·
			更為第 3 種商業區,須繳			
			交代金新台幣 9 萬多元,			
			實感負擔沉重,本人主張			
		68 巷之正興市	本筆土地維持原市場用	計畫」所劃設之市	結果未取得 60%所	
		場」,建議維	地。	場用地。	有權人及土地面積	
		持原計畫。		2. 本案土地所有權	2/3 以上同意變	
					•	

	1			T	T	
				人意願調查分析結	更,維持原計畫。	
				果,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變更比例未達		
				60%,故建議維持		
				原計畫。		
12	邱蔡綉	變 更 編 號 45	本人所有之金玉鳳林市場		維持原計書。	照專案小組
12	柑		293、294 地號,由市場用			
	(逾)		地變更為第 2 種住宅區,			
	(74)		因該地區現況建物密集,		' '	
			已無基地可供劃設公共設			
			施用地,須繳交代金方式		結果未取得 60%所	
			辦理回饋,援用往例計算			
			約四百萬,此變更對本人			
			而言 1. 負擔沉重。2. 未來			
			在使用及發展效率上不甚	同意變更比例未達		
			理想。基於上述因素,建	60%,故建議維持		
			議維持原計畫。	原計畫。		
12-	邱 榮	變更編號 45	維持現況,市場使用。	同第 12 案。		
1	昆、	「大林蒲地區				
	華褒企	市 1 用地,位				
	業股份	於鳳城路、鳳				
	有限公					
	司	之金玉鳳林市				
	(逾)	場」,建議維				
	(144)	持原計畫。				
13	茲 岩 儿	· ·	本人所有位於光華二路西	建镁酚子坯细。	同音市 16 田坳邨	昭東安小知
10			本八川 有位於 九華一路四 側之土地,公展草案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為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			
			區,因本人經濟困難無法			
			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回			
			饋,懇請市府按時價辦理			
		維持原計畫,並	徵收。	所劃設之市場用地	· ·	
		按實價辦理徵		2. 本案土地所有權		
		收。		*	示已無開闢計畫	
				果,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變更比例未達		
				60%,故建議維持	土地其現況為天	
				原計畫。	福宮使用皆為私	
					人所有,土地所	
					有權人已依「高	
					雄市都市計畫申	
					請變更為宗教專	
					用區處理原則」	
					辦理提出同意書	
					及經宗教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同	
					意,符合前述變	
					更原則	
					文	
					市都市計畫申請	
					變更為宗教專用	

						1
					區處理原則」修	
					正計畫書,惟該	
					代金繳納方式請	
					規劃單位釐正確	
					認。	
14	林楊玉	建議變更編號	1. 本人所有瑞隆二小段	建議未便採納。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霞	35「崗山仔地	453、458 二筆地號,係民	1. 本案係民國 62 年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	初步建議意
	(逾)	區市 3 用地,	國 62 年 9 月都市計畫發	公告發布實施之	討第二階段作業處	見通過。
		位於瑞福路、	佈為市場用地,屬公共設	「崗山仔五塊庴等	理原則,本案土地	
		瑞北路」,維	施保留地,依土地法第	地區都市計畫案」	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持市場用地或	214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	所劃設之市場用	結果未取得 60%所	
		依土地法第 214	地徵收期間不得超過 3	地。	有權人及土地面積	
		條規定,撤銷	年,至今已逾徵收期限,	2. 本案土地所有權	2/3 以上同意變	
		徵收將土地使	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請	人意願調查分析結	更,維持原計畫。	
		用權歸還所有	依法將土地使用權歸還所	果,土地所有權人		
		權人。	有權人。	同意變更土地面積		
			2. 同段 254 地號雖現況為	未達三分之二,故		
			便利商店、汽車保養廠,	建議維持原計畫。		
			兩者均申請臨時使用,非	3. 公展草案變更為		
			長久合法使用。	第三種商業區,變		
			3. 同段 664、657、659 地	更後需負擔		
			號目前已開闢為停車空			
			間,供人民使用應已足			
			夠,不需再增加。			
			4. 頂好超市營運項目無法			
			滿足一般需求,不如傳統			
			市場便利且位處商業區			
			(約 200 坪)屬租賃營業,			
			非長期永久營運。			
14-	蔡沛錦	變更草案編號	1. 本案土地於 62 年時開闢	同第14案。		
1	(逾)		瑞福路、瑞北路時已徵收			
	( )	·	部分土地並負擔土地增值			
		•	稅,今若變更須回饋			
			52.37%公共設施用地,無			
		用地變更為第				
			2. 市府變更中正路機關用			
			地廢除時,回饋為 23%,			
			本案卻要回饋 52.37%, 顯			
			前後不一與法不合。			
			3.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			
		饋。	產權應予保障,對該土地			
			已 40 年限制自由使用,			
			顯然違憲。			
			4. 土地法第 214 條規定公			
			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期間不			
			收期限,逾期不徵收視為			
			撤銷,不得再限制私人自			
			由使用。			
			5. 若市府有意徵收,請依			
			3. 石 <sup>1</sup>			
Ь	<u> </u>		1 7 7 9 0 作   休   八 分   一 休   九			

定、依他那种公共政场保留地之下價徵收以土地稅稅 機補價。 8. 原市場用地建嚴率為商 50%。 58 有章 400%, 6度 所屬 5 至之 70%。 58 有章 400%, 6度 不是 50%。 58 有章 400%, 60%。 58 有章 400%, 60%。 58 有事 50%。 52. 37%, 对应输车 30%。 60%。 58 有事 400%, 60%。 58 有事 40%, 60%。 50%, 60%。 58 有事 4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60%。 50%, 60%。 60%。 50%, 60%。 60%。 5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基補償。 6. 原布場用地建版率為商 五之 700%、容積率 840%、變更為商三建版率為 696%、容積率 840%、使用 強度降低、為何姿補不衰和 490%、使用 強度降低、為何姿補不衰和 490%、使用 独交 25.37%、现經濟不衰和 490%、企业 25.37%、现經濟不衰和 42.4 案。 2 字、 議論語、 35.5 筒山仔地氣。) 国家 14.4 案。 2 字、 議論語、 500 条 2.37%、现经济企业 49.0%、使用 25.37%、现经济企业 49.0%、使用 25.37%、现金的企业 49.0%、使用 25.37%、现金的企业 25.37%、现金的企业 25.37%、现金的 66%、容量 49.0%、使用 第 3 發 10.0% 使用 3 3 经 10.0% 使用 40.0% 使用 第 3 60%、容量 49.0%,使用 第 3 经 10.0% 使用 3 3 经 10.0% 使用 3 3 经 10.0% 使用 3 3 经 10.0% 使用 4 20.0%				定,依毗鄰非公共設施保			
6. 原市場用地建設率為商 五文 70%、客標率 80億、 變更為 400%、發展 400%。 發展 400%。 在 40%。 144 至 9 字、 4 海 103 年 10 年 20 字。 4 海 10				留地之市價徵收以土地現			
五之 70%、常練率 810%,變更 表 商 三 經 與 學 級 一				值補償。			
變更為商三建廠率為 60% 容積率 490%,使用 強度降低、海側變稱不紊氣 人民生活點阻攝所等指回 實施。2.37%,明經濟不紊氣 人民生活點阻攝所等指於計畫。 7.本人上地特分為 22 坪苦 回横52.37%,則剩餘土地 將不足與建一間住宅,定 強機顧驗。 如 2.4 1.5 下 1.5 內病 4.6 1.5 下 3.5 下 1.6 1.6 中 3.6 下 3.7 所 3.6 下 3.7 所 3.6 下 3.6 所 3.				6. 原市場用地建蔽率為商			
60%、客積率 490%,使用 強度厚低,				五之 70%、容積率 840%,			
強度降低、為何要補限 (日)				變更為商三建蔽率為			
(株)				60%、容積率 490%,使用			
人民生活數因無力籌指回 鐵金,本人率願維持原計 支。  7. 本人上地持分鳥 22 坪若 四嶺 52.3 %, 則剩餘上地 辨不及果健一間住宅,建 議維持原計畫或免繳 (陳清理由 1-5 同編號 14-1 同第 14 葉。 35 「 商 山 円 地 衆 原 市 場用地 建 蔽率 為 商 工 在 於 稿 福 路 本 。 本 之 70 %、客 格 章 名 的 、				強度降低,為何要補徵回			
日4				饋 52.37%,現經濟不景氣			
14   京本人土地持分為 22 坪岩   口頭 52, 37%,則剩餘土地   房不定與建一問住宅,建 議維持原計畫或免繳、少 繳回饋金。   後更 50% 富 60% 高 60% 富 60% ② 60% 高 60% 富 60% 高 60% 富 60% 高 60% 忍 60% 否 60% ② 60% 否 60% 否 60% ② 60% 否 60% ③ 60% ② 60% 否 60% ③ 60% 否 60% ② 60% 否 60% ② 60% 否 60% ② 60%				人民生活艱困無力籌措回			
7. 本人土地持分為 22 坪若 四續 52.37%,則剩餘土地 第不足與走 同信定、建議維持原計畫或是鐵、少 機回饋金。 2 字、 35 「商山仔地案。 6. 原布場用地建較率為商 位於瑪福路路 場 場 交 海 高 三建 數 单 府 五 建 報 華 8 南 高 2 5 7 高 北 路 9 高 6 0%、客 7 4 年 9 0%,依 1 4 年 9 0%,				饋金,本人寧願維持原計			
四歲 52.37%,則剩餘土地 辦不足與建一間住宅,建議維持原計畫。				畫。			
				7. 本人土地持分為 22 坪若			
議維持原計畫或免徵、少數四額金。 (除情理由 1-5 阿編號 14-1 四第 14 案。 35 「商山仔地 6。原市場用地建較率為商 位於端補路 5元之 70%、客積率 840%,使用 第 3 種商業 52、37%,現經濟不累和回錄 52、37%,現經濟不累和回錄 52、37%,現經濟不累和回錄 60%、客積率 490%,使用 25(237%,現經濟不累和回錄 金,變更為商 二、政經濟不累和回錄 金,變更為商 二、商三或住 21 使之 11 是 11 第 10 3 年 6 月 月 25 下 12 数 12 地 12 地 13 数 14 第 2				回饋 52.37%,則剩餘土地			
14-				將不足興建一間住宅,建			
14				議維持原計畫或免繳、少			
2 字、				繳回饋金。			
2 字、	14-	蔡 鎮	變更草案編號	(陳情理由 1-5 同編號 14-1	同第 14 案。		
(逾)	2	宇、	35「崗山仔地	案。)			
瑞北路」市場 變更為高三建嚴率為 60%、容積率 490%,使用		蔡涵凱	區市 3 用地,	6. 原市場用地建蔽率為商			
田・變更為第 60%、容積率 490%,使用		(逾)	位於瑞福路、	五之 70%、容積率 840%,			
田・變更為第 60%、容積率 490%,使用			瑞北路」市場	變更為商三建蔽率為			
医,若需回饋 52.37%, 現建議 維持原計畫或 與其他私有市場 民生活雞困無力籌措回饋 金,本人寧願維持原計畫或 與其他私有市場 問比例之回饋 金,變更為商二、商三或 住宅用地。 金,變更為商二、商三或 住宅用地。 金,變更尊 無號 漁 會 25 「鼓山地區市 乙用 建議酌予採納。 1.							
52.37%,建議維持原計畫或與其他私有市場用地負擔相同比例之回為商二、商三或住定用地。   15 高雄區   25 「鼓山地區市乙用地。金,變更為商二、商三或住定用地。   25 「鼓山地區市乙用地,自前本會正著手研議   1.查本案係民國 70   1.数 103 年 6 月   19 日高雄區漁會 102 年 7   103 年 1 月 29   1.就市場用途,依高雄市   日高漁會管字第 103000895   號函補充   103 年 1 月 29   1.就市場用途,依高雄市   日高漁會管字第 103000895   號函補充   103 年 1 月 29   1.就市場用途,依高雄市   日高漁會管字第 103000895   號函補充   2. 考量保留鼓山區   1.数 市場會上地   1.数 市場			第 3 種商業	強度降低為何要補徵回饋			
维持原計畫或與其他私有市場用地負擔相同比例之回饋金,變更為商二、商三或住宅用地。  高雄區會(逾)  高雄區 25「鼓山地區地區地,目前本會正著手研議 1. 查本案係民國 70			區,若需回饋	52.37%,現經濟不景氣人			
異其他私有市場用地負擔相同比例之回饋金,變更為商二、商三或住宅用地。   25 「政山地區市   25 「政山地區   25 「政山地區   25 「政山地區   25 「政山地區   25 「政山海輪站   25 「大學東高雄市原都市   36   36   36   36   36   36   36   3			52.37%, 建議	民生活艱困無力籌措回饋			
場用地負擔相同比例之回饋金,變更為商二、商三或住宅用地。  15 高雄區 變更革案編號 本會所有鼓山地區市乙用建議酌予採納。 照公展草案通過。 1. 雖 103 年 6 月 (逾) 本 6 所有鼓山地區市乙用建議酌予採納。 照公展草案通過。 1. 雖 103 年 6 月 6 月 6 年 7 日 1 1 1 103 年 6 月 1 日 1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維持原計畫或	金,本人寧願維持原計			
同比例之回饋金,變更為商二、商三或住宅用地。   15   高雄區漁會 (途)			與其他私有市	畫,或與其他私有市場用			
金,變更為商 二、商三或住 定用地。  15 高雄區 變更草案編號 本會所有鼓山地區市乙用建議酌予採納。 漁 會 25 「鼓山地區 地,目前本會正著手研議 1. 查本案係民國 70 1. 雖 103 年 6 月 25 「鼓山地區 中乙用地,位 大放 直接 25 「放出地區 中乙用地,位 全球未成型時,為增加收入 南側」建議維持原計畫。  103 年 1 月 29 日高總會管字 第 1030000895 號區補充  103 年 1 月 29 日高總會管字 第 103000895 號區補充  103 年 1 月 29 日高總會管字 第 103000895 號區補充  103 年 1 月 29 日 1. 就市場用途,依高雄市 場用地。公展草案 變更為停車場用 也。公規定申請商業 之規定申請商業 之規定申請商業 之規定申請商業 之規定申請商業 後期 地。 2. 考量保留鼓山區 漁會來予考量其兩 者間之優劣。 對波術及延平街等 3 處臨 時攤販集中場提供市場機 能。」依漁會法規定,漁 市場負有生產地與消費地							
15 高雄區   變更草案編號   本會所有鼓山地區市乙用建議的予採納。   照公展草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25「鼓山地區   地,目前本會正著手研議   1. 查本案係民國 70   1. 雖 103 年 6 月 20   1. 雖 103 年 6 月 20   2 年 7 第 1030000895   月 26 日第 31 次大會會議   2 考量保留鼓山區   法申請商業區   2 表量保留鼓山區   法申請商   2 表 是			同比例之回饋	金,變更為商二、商三或			
空用地。   空用地。   空用地。   空間地。   空間地。   空間地。   空間地。   空間地。   空間地。   空間が							
25 「鼓山地區   地,目前本會正著手研議   上地開發利用,在具體方   在公告發布實施之   下乙用地,位 於鼓山渡輪站   市之用   大行辦理短期租賃   大子辨理短期租赁   大子辨理后,从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漁會 25 「鼓山地區 地,目前本會正著手研議 1. 查本案係民國 70 1. 雖 103 年 6 月 建議意見通市乙用地,位於鼓山渡輪站構持原計畫。 土地開發利用,在具體方案未成型時,為增加收入先行辦理短期租賃,並未規劃開闢為永久停車場使用。 19 日高雄區漁會 於本案細部 畫區市場用地 (通盤檢討)案」由商業區變更為市日高漁會管字 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第 1030000895 月 26 日第 31 次大會會議 紀錄編號第 25 號之變更 2. 考量保留鼓山區 紀錄編號第 25 號之變更 2. 考量保留鼓山區 紀錄編號第 25 號之變更 2. 考量保留鼓山區 漁會未來土地開發 500 公尺已有濱海二路、鼓波街及延平街等 3 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提供市場機能 過會未來土地開發 1 開手提會計			宅用地。				
漁 會 25 「鼓山地區 地,目前本會正著手研議 1. 查本案係民國 70 (逾) 市 2 用地,位 土地開發利用,在具體方	15	高雄區	變更草案編號	本會所有鼓山地區市乙用	建議酌予採納。	照公展草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逾) 市乙用地,位 土地開發利用,在具體方於鼓山渡輪站 案未成型時,為增加收入 先行辦理短期租賃,並未 規劃開闢為永久停車場使 用。  103 年 1 月 29 1. 就市場用途,依高雄市日高漁會管字第 1030000895		漁 會	25「鼓山地區	地,目前本會正著手研議	1. 查本案係民國 70	1. 雖 103 年 6 月	建議意見通
於鼓山渡輪站 南側」建議維 持原計畫。		(逾)					
南側」建議維 先行辦理短期租賃,並未 規劃開闢為永久停車場使 用。  103 年 1 月 29 1. 就市場用途,依高雄市 日高漁會管字 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第 1030000895 月 26 日第 31 次大會會議 號函補充  紀錄編號第 25 號之變更 2. 考量保留鼓山區 淮中 2:「目前周邊半徑 500 公尺已有濱海二路、鼓波街及延平街等 3 處臨 時攤販集中場提供市場機 能。」依漁會法規定,漁 市場負有生產地與消費地			於鼓山渡輪站	案未成型時,為增加收入			區漁會如能
用。 103 年 1 月 29 1. 就市場用途,依高雄市日高漁會管字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第 1030000895 月 26 日第 31 次大會會議 紀錄編號第 25 號之變更理由 2: 「目前周邊半徑 500 公尺已有濱海二路、鼓波街及延平街等 3 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提供市場機能。」依漁會法規定,漁市場負有生產地與消費地  由商業區變更為市場用地。公展草案 使用,因停車場 變更及具體 用地仍得依該辦 開發計畫, 法申請商業使 則再提會計 漁會未來土地開發 自安予考量其兩者 會安予考量其兩者 者間之優劣。 護土地所有權人權 2. 如高雄區漁會對 該市場用地有明 確開發方向及構 相誌 数 古 都 系 全 相			南側」建議維	先行辦理短期租賃,並未	市計畫區市場用地	用地將依都市計	於本案細部
103 年 1 月 29 1. 就市場用途,依高雄市日高漁會管字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第 1030000895 月 26 日第 31 次大會會議號函補充			持原計畫。	規劃開闢為永久停車場使	(通盤檢討)案」	畫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核定前
日高漁會管字 第 1030000895 第 1030000895 號函補充  「				用。	由商業區變更為市	多目標使用辦法	提出鼓山市
第 1030000895 月 26 日第 31 次大會會議 地。			103 年 1 月 29	1. 就市場用途,依高雄市	場用地。公展草案	之規定申請商業	乙都市計畫
號函補充 紀錄編號第 25 號之變更 2. 考量保留鼓山區 法申請商業使 理由 2:「目前周邊半徑 海會未來土地開發 用,請高雄區漁 會妥予考量其兩						使用,因停車場	變更及具體
理由 2:「目前周邊半徑 為會未來土地開發 用,請高雄區漁 論。   500 公尺已有濱海二路、   鼓波街及延平街等 3 處臨   時攤販集中場提供市場機   能。」依漁會法規定,漁   市場負有生產地與消費地   為會未來土地開發   用,請高雄區漁   會妥予考量其兩   者間之優劣。   諸維持原計畫以維   者間之優劣。   該市場用地有明   確開發方向及構   相告於京都系合			第 1030000895	月 26 日第 31 次大會會議	地。	用地仍得依該辦	開發計畫,
理由 2:「目前周邊半徑 為會未來土地開發 用,請高雄區漁 論。   500 公尺已有濱海二路、   鼓波街及延平街等 3 處臨   時攤販集中場提供市場機   能。」依漁會法規定,漁   市場負有生產地與消費地   為會未來土地開發   用,請高雄區漁   會妥予考量其兩   者間之優劣。   諸維持原計畫以維   者間之優劣。   該市場用地有明   確開發方向及構   相告於京都系合			號函補充	紀錄編號第 25 號之變更	2. 考量保留鼓山區	法申請商業使	則再提會討
鼓波街及延平街等 3 處臨 時攤販集中場提供市場機 能。」依漁會法規定,漁 市場負有生產地與消費地						用,請高雄區漁	論。
時攤販集中場提供市場機 能。」依漁會法規定,漁 市場負有生產地與消費地 護土地所有權人權 該市場用地有明 確開發方向及構				500 公尺已有濱海二路、	利用之彈性,故建	會妥予考量其兩	
能。」依漁會法規定,漁 益。 該市場用地有明				鼓波街及延平街等 3 處臨	議維持原計畫以維	者間之優劣。	
市場負有生產地與消費地  確開發方向及構  相詩於古和系合				時攤販集中場提供市場機	護土地所有權人權	2. 如高雄區漁會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能。」依漁會法規定,漁	益。		
				市場負有生產地與消費地			
				批發、零售市場經營之任		想請於市都委會	

務,實無法任意變更市場	召開前提出妥適
用地,而造成日後需用時	說明,則再行提
而無地可用之窘境。次依	會討論,否則照
該法規定之批發、零售市	公展草案變更為
場與一般市場經營型態不	停車場用地。
同,其與漁港之共關係不	3. 公展計畫書內變
可分離,為維持供銷制	更理由請刪除
度,無法由一般市場取代	「, 並由市府
漁市場。	交通局依法辦理
2. 然一般市場用地當不符	撥用及徵收取
現今市場所用,固本會將	得」。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	
定於申使用項目:商業使	
用。而維持在直轄市地下	
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	
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	
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	
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	
三樓以上之條件。或未立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	
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	
檢討案)進行,恢復為商	
業區。	
3. 本會基於上述考量,將	
原已擬妥「高雄區漁會鼓	
山漁市場再開發計畫」草	
案,需經再提報相關法定	
會議作全面修正,惟經費	
籌措,現有承租土地處理	
及相關細節正全面考量評	
估及修正階段,俟法定程	
序定案後,再專案提報方	

案予以 貴局審議。

103 年 6 月 191. 就市場用途, 依高雄市都		
日高漁會管字 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7月		
第 1030005059 26 日第 31 次大會會議紀		
號函補充 錄編號第 25 號之變更理		
由 2:「目前周邊半徑		
500 公尺已有濱海二路、		
鼓波街及延平街等 3 處臨		
時攤販集中場提供市場機		
能。」依漁會法之規定本		
會所有鼓山魚市場用地負		
有生產地與消費地批發、		
零售市場經營之任務,實		
無法任意變更市場用地,		
而造成日後需用時而無地		
可用之窘境。次依該法規		
定之批發、零售市場與一		
般之市場經營型態不同,		
其與漁港之供給關係不可		
分離,為維持供銷制度,		
並無法由一般市場取代魚		
市場或魚市場取代一般市		
場。		
2. 然一般市場用地當不符		
現今市場所用,故本會將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		
定申請使用項目:商業使		
用。而維持在直轄市地下		
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		
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		
樓非作市場使用, 地上一		
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		
三樓以上之條件。或為利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		
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		
檢討案)進行,編定為商業		
हिं <mark>छ .</mark>		
3. 本會基於上述法令之考		
量, 將原舊有 88 年已擬妥		
「高雄區漁會鼓山魚市場		
再開發計劃」草案,仍需		
依漁業法相關法定會議做		
修正及決議,且目前經費		
等措並尚須主管機關核備		
後,方得評估及修正,故		
尚請俟前述法定程序完成		
後,再專案提報符合法令		
之方案送審議。		

				T		
		104年1月5日	本會處理原鼓山魚市場用			
		高漁會管字第	地,目前朝保留魅力漁港			
		1040000024 號	風貌就多元化經營方式,			
		補充:	與合作廠商協議租賃開發			
		本會為市場用	事宜,並就現有租賃標的			
		地通盤檢討案	物之租賃範圍、測量、鑑			
			界、租金、租期及廠商興			
			建之地上物所有權歸屬等			
		· ·	問題達成初步共識。另土			
			地鑽勘、雙方權利義務之			
		· ·				
			規範…等問題正逐序討論			
			中,待具體協商內容裁定			
			後,本會即進行開發相關			
		將本案變更為	事宜。			
		停車場用地。				
16	許月霞	建議變更草案編	1. 本案須繳納代金已嚴重	建議同意採納。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逾)	號 42「青島市	危害本人及家人之生存	1. 查本案係民國 63	依市場用地通盤檢	初步建議意
		場」,維持現有	權,目前全家靠補助金	年公告發布實施之	討第二階段作業處	見通過。
		狀況不要變更,	維持生計,生活困苦,	「二苓都市計畫	理原則,本案土地	
		以維權益。	無力繳納代金。	案」所劃設之市場	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2. 住戶要繳納土地價值之		結果未取得 60%所	
			42%再乘以 1.4 倍之回			
			饋,所依據為何?而農			
			地用地變更只需依公告			
			現值乘以面積乘以 5%計			
			算?若賣屋償債是否須			
			繳土地增值稅?	原計畫。		
			3. 市府上「簽呈」給內政			
			部地政司以「市價」計			
			算,請問「簽呈」算是			
			法源嗎?以土地「市			
			值」來計算代金要上百			
			萬元,民眾要如何負			
			擔?要求維持現有狀況			
			不要變更,以維權益。			
			4. 此次變更為計畫機關自			
			行草擬,根本沒有開發			
			者,且經過這樣的變更			
			原先的市場店面變更為			
			住宅價值更低,可以當			
			店鋪繼續經營嗎?			
			5. 如果為了公益目的可以			
			不需繳納任何回饋就可			
			辦理或待真正具體利益			
			實現時,再依實際利益			
			計算回饋才是照顧人民			
			前并四領才及無顧八氏 生活。			
16-	<b>生</b> 则 +	<b>石料</b>		回第 16 安		
	黄劉玉		1. 嚴重危害其「生存權」	円		
1	蘭(公)		根本無力負擔如此高額			
	(逾)	42「青島市	•			
		场」,變更為	2. 代金乃為公益而設,回			

		第三種住宅	饋卻高達 42%還要再乘			
		品。	以 1.4 倍,此屬負擔行			
			政處分, 危及人民財產			
			權,法律依據為何?是否			
			符合比例原則?			
			3. 依「公告現值」計算就			
			已無力負擔,為何還要			
			依「市價」計算。徵收			
			時,也沒見其用「市			
			價」計算?請問將來還要			
			= '			
			繳「土地增值稅」			
			嗎?(是否剝人民二層皮)			
			4. 貴局公文指稱青島市場			
			已呈低度使用,與事實			
			不符;事實上,市場很			
			熱鬧,營運正常,提供			
			就業機會,地方有需要			
			如予變更,衍生抗爭,			
			居民、政府、經濟三			
			輸。			
			5. 土地用途一變再變,要			
			市民負債借錢、籌措代			
			金,在未真正改善市民			
			生活前,市民就已經無			
			法生活,何來「公益」?			
			6. 本案依法提出異議,請			
			將本案變更駁回或廢			
			除,以維現住居民及現			
			營商民權益。			
17	高雄市	建議變更草案	經全體使用戶決議,希望	建議同意採納。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議員曾		維持原計畫,不要變更。			
	麗燕辨				討第二階段作業處	
	公室	場」,維持原			理原則,本案土地	
	(逾)	計畫。		, , , , –	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然果未取得 60%所	
				2. 本案土地所有權		
1					2/3 以上同意變	
				果,土地所有權人		
1				一		
				60%,故建議維持		
				原計畫。		
17-	ムウナ	石料総西苔如	1. 明芳市場現地營運正	·		
				円炉 11 余。		
1			常、管理完善,實無必			
1	人(冷)		要變更為第 3 種商業區			
1	(逾)	=	(變更後地方反而受			
1		第3種商業				
1		<b>品</b> 。	2. 已另研商對地方、對市			
			場較可行又有利的方			
			案,依程序辦理中。			

				T		
20	陳楠樹	變更編號 17	本市場用地於 40 餘年前部	建議未便採納。	同第9案。	照專案小組
	等 46	「灣子內地區	份已建有房屋,攤位內店	1. 本案係民國 66 年		初步建議意
	人(逾)	7	鋪更有很大部分土地建鐵			見通過。
	(同人		皮屋。因屋齡老舊,鋼筋			
		·	裸露,已成危樓,廢棄物			
	案)		亂堆,既不衛生且妨礙市			
		場」,請准予	容觀瞻,且攤位太少,影	場用地。		
		都市計畫變	響營運規模,請准予都市	2. 本案土地所有權		
		更。	計畫變更。	人意願調查分析結		
				果,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變更比例未達		
				60%,故建議維持		
				原計畫。		
21	陳情		天福宮係一主祀媽祖神祇		同第13案。	照專案小組
	人: 蔡		之宮廟,為鄰近眾多區里			初步建議意
			民信仰及精神寄託中心。			見通過。
	2 人		宫廟土地原為市場預定			
	(逾)		地,現經貴會通盤檢討,			
			擬變更為住宅或商業用			
	有 權 人:		地;惟本宮廟長期因土地			
		存地案。	使用分區,無法辦理寺廟			
	王 俊 雄、謝		登記,惠請貴會同意將天 福宮現址變更為寺廟保留			
	雄、 瑚 榮 堃、		他 B 玩班 愛 史 為 寸 廟 休 苗 地 , 以符 合 實 際 並 有 利 相	•		
	宋 至 · · · · · · · · · · · · · · · · · ·		關廟務之推動。	一 未,工地所有權入 一 同意變更比例未達		
	(逾)		柳 / 柳 / 万 <del>~ 1</del> 庄 主/	60%,故建議維持		
	(10)			原計畫。		
				3. 有關建議變更為		
				宗教專用區部分,		
				應依「高雄市都市		
				計畫申請變更為宗		
				教專用區審議處理		
				原則」規定,需先		
				取得所有權人同		
				意,並會同主管機		
				關民政局意見後再		
				行申請變更,且變		
				更後須依回饋原則		
				負擔回饋。		
				4. 建請民政局表示		
				意見。		
22	高雄市	高雄市前鎮區	1. 高雄市前鎮區興東公有	建議同意採納。	同意變更為商業	照專案小組
	政府經	興東公有零售	零售市場於民國 87 年竣			初步建議意
	濟發展	市場用地請貴	工啟用,因市場周遭的	·		見通過。
	局(逾)	局配合周邊發	商圈人口數約 9000 人,			
		展變更都市計				
		畫使用分區變				
		更為其他用		•	其使用期限屆滿	
		途。	造成現場的空攤位多,	· ·	將不再使用,預	
			實際營業率不足 20%。			
1			2. 因本市場原有傳統市場	理,變更為第二種	攤商退場作業,	

	功能已式微,被量販店	商業區。	同意變更為商業	
	所取代,又為臨時建		<b></b> 。	
	物,其使用期限屆滿將		2. 配合周邊都市土	
	不得再使用,本局將編		地發展紋理及高	
	列退場預算,進行退場		雄市細部計畫劃	
	事宜。		設通案原則,劃	
	3. 該市場用地(前鎮市 51		設為第二種商業	
	用地)請貴局配合周邊發		<b>显</b> 。	
	展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			
	區變更為其他用途,以			
	地盡其利。			
	103.3.4 補充:			
	前鎮市 51 用地建請貴局配			
	合周邊發展,變更為商業			
	區以地盡其利。			
	103.3.25 補充:			
有關本局提出	礙於本局尚未編列退場補			
前鎮區「市	償預算,無法提出退場計			
51」興東市場	<b>畫及期程</b> ,且無法據與攤			
退場計畫、攤	商協調,請貴局基於專業			
商協調文件及	衡酌該區域周邊環境發展			
預計期程。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附表八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停車 場公設保留地檢討」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身	更前	變更	<b>見後</b>			市都委會專	市都委會
編號	位置	分區	面積	分區	面積	變更理由		案小組初步	中都安曾 決議
			(公頃)	7) 🕮	(公頃)			建議意見	
	停了及部分		0.10	第四種	0.10	1. 依據本府交通局表		照案通過,	
		地		住宅區			1. 以跨區市地重劃整		-
	(三民區覆鼎			(附)			體開發方式辦理。		
	金段 覆鼎金 一小段 668、						<ol> <li>本案後續依平均地 權條例相關規定,</li> </ol>		
	669 、 669-						性條例相關		
	1、670 及三						計畫書,送經市地		
	民區覆鼎金						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覆鼎金段						通過後,由本府逕		
	1587					1.16、尖峰 1.21,	予核定後發布實	開闢為停車	
	1588					停車空間雖需求大	施。	場使用之市	
	1591 、 1592	<b>危 19 田</b>	0.10	笠 m 呑	0.04	於供給,惟該已部		有地 0.04 公	
	地號工地)	停 12 用 地(部		第四種 住宅區	0.04	分開闢停車場及周		頃,停車場	
		心(m 分)		任七世 (附)		邊部分路段路邊停		用地面積達	
		74 )		(111)		車尚未收費,若輔		0.12 公頃,	
						以收費等交通管理		符合原則。	
				停車場	0.08	措施,則其供給檢 討經評估尚足敷需			
				用地		求;如徵收保留地			
				(附)		, 以 版			
						故無徵收開闢需			
						求。			
						2. 停 7 用地以私有地			
						為主,部分為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經管			
						國有地;現況均為			
						簡易使用。			
						3. 停 12 用地土地以			
						私有地為主,部分			
						為本府交通局經管 市有地;屬私有地			
						一 市			
						用;屬市有地者,			
						現況為公有停車場			
						使用,本次不納入			
						檢討範圍。			
						4. 本變更範圍經本府			
						地政局 103 年 6 月			
						10 日高市地政發字			
						第 10370800300 號			
						函:「本案經評估			
						結果,開發單元一			
						(原停7、停12)尚			
						屬可行…」,故為			

			促進學第二年 一			
停11 用(三一) 195 、 196 、 197 、 198 、 199 , 共公 199 , 共公 206 年 207 , 208 年 20	用地	第住(附) 種區	車無供 0.83 。 0.83 。 4 。 2 。 81 、 2 。 83 。 84 。 84 。 85 。 86 。 87 。 88 。 88 。 88 。 88 。 88 。 88	11. 全国 1	照組議過事初意。	建
停 15 用 (三 (三 (三 ( ( ( ( ( ( ( ( ( ( ( ( ( ( (		 第 住 (附)	 車供需狀況為 P. 63、平 0. 63、平 0. 63、停車 又其 侧 的 要 以 的 要 以 的 , 的 对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1.停 15 用地 變 更 更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照組議過事初意。	建

4	(頭 2176 2177 2178 2689 是 及 2 土 籍 260.42 御 段 、 部 地 , 積 為 2 、 260.42	停用地	第住(附四宅)	0.23	收益需現土為益住市案園負交依示車需 0. 停谷一 9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照	組議過 一	テ 1
5	-	停車場用地	第 住 (附)	0. 14	1. 依據本府交通局表 所等條件: 車供高數學與所有 中供需狀況之停車 電供 比為平均 1. 36、尖峰1. 40, 停車供 比為平均 1. 36、尖峰1. 40, 停車供 比為平均 1. 36、尖峰1. 40, 停車 內應議之一 養會內應議之所, 養會內方 養會主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照組議過事初意。	产建

		地徵於 是	
6 停 19 用地 停 車 (三民區灣復 265 、 267 、 268 、 269 、 282 、 542-2 地號土 地 籍 為 1,914.99 平方公尺)	場 0.19 第二種 0.19 商業區(附)		議過
7 停 22 用地 停 車 (苓雅區正憲用地 段 72、73 地 號土地,地 籍面積共計	場 0.16 第三種 0.16 住宅區 (附)	屬私人所有者,以 更使照。 代金繳交,屬中華 3. 變更負擔代金估價 民國者,其變更負 方式依本市通案規 擔以捐地辦理。 6 1. 依據本府交通局表 附帶條件: 示:「目前當地停1. 停 22 用地變更範 車供需狀況之停車 圍內全數土地所有 電供 比 為 平 均 0. 95、尖峰 1. 10, 委會會議紀錄日起	<ol> <li>照案通照專案小 過。 組初步建</li> <li>變更負擔議意見通 以捐贈可過。</li> </ol>

	1		1	1					1			
	方公尺)				狀態,惟其	其周邊部	協議書	後,始能公	理,變更	ē		
					分路段未算	實施路邊	告發布	實施;如未	. 負擔土均	<u>b</u>		
					停車收費	,若輔以	能簽訂	·協議書者,	之捐贈作			
					收費等交主	通管理措	維持現	.行計畫。	置照第	3		
					施,則其任	共給檢討2	2. 土地所	有權人須於	· 次專案/	<b>\</b>		
									. 組會議能	育		
								起2年內,				
								建築土地捐				
								-捐贈位置由				
						_		定之,並於				
					2. 現況為停							
						-		市府後,始				
					地主所有。			建造執照或				
					3. 為促進土±							
								項規定辦理				
						· ·		下次通盤檢				
								為其他使用				
						*		公共設施用				
					變更範圍戶		地。					
					積共計]							
					平方公尺							
					贈 700.13							
	4 00 m .1	4 + 13	 ht		尺可建築」				nn sh .n .n	an	+	٠
8		停車場	第四種		1. 經本府交達				照案通過。			
	(三民區獅頭	用地	住宅區					[於都市計畫				步列
	段一小段		(附)					·施日一年內				見追
	2047、2047- 1 地號土地地							頭段一小段		उन्	. °	
								. 地號土地				
	籍面積共計1,853.00 平							市計畫公共				
	方公尺)				湖足需求。			地多目標使 行拆除建築				
	NAK)				- M 足			11 孙际廷宗				
								用地變更範				
						-	-	加地 數土地所有				
								於收到市都				
						*		·議紀錄日起				
								與本府簽訂				
								後,始能公				
								實施;如未				
								·協議書者,				
					用。	14, 3, 12		行計畫。				
					3. 考量停 23	引用地東3						
								畫發布實施				
								起2年內,				
								建築土地捐				
								·捐贈位置詳				
								指定之,並				
								捐贈土地所				
								轉市府後,				
								請建造執照				
					一小段 20	)47 地號	或變更	使照。				

_		•	-	1			T	T		
						土地。	4.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			
							者,於下次通盤檢			
							討變更為其他使用			
							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			
9	停24用地 停	亨車場	0.16	第四種	0.16	1. 依據本府交通局表	附帶條件:	照案通過。	照專	案 小
	(苓雅區正昌用			住宅區	0, 10		1. 停 24 用地變更範			步建
	段 815 、	, _		(附)			置內全數土地所有			見通
	816 \ 817 \			(1117)			權人應於收到市都		過。	/ <b>U</b>
	891 地號土					0.65、尖峰 0.66,			~	
	地,地籍面						女音音 職 礼 蘇 口 起   1 年內與本府簽訂			
	積為					裕,爰倘該停 24				
	1,632.85 平									
							告發布實施;如未			
	方公尺)						能簽訂協議書者,			
						徵收開闢需				
							2. 變更負擔以代金繳			
						2. 現況為停車場使				
							人需於申請建造執			
							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前,完成繳交代			
						1. 30% •	金;變更負擔以捐			
						3. 為促進土地使用效				
						益,變更為第四種	1 , , , ,			
						住宅區,並須依全				
						市變更負擔比例通	1			
						案規定,以變更範	'''			
						圍面積之 42%做為				
						負擔;其中土地屬				
						私人所有者,以代				
							3. 變更負擔代金估價			
						國者,其變更負擔	方式依本市通案規			
						以捐地辦理。	定辦理。			
10	停27用地 停	亨車 場	0.11	第三種	0.11	1. 依據本府交通局表	附帶條件:	1. 照 案 通	照 專	案 小
	(三民區凱歌用	月地		住宅區		示:「目前當地停	1. 停 27 用地變更範	過。	組初	步建
	段 773、774			(附)		車供需狀況之停車	圍內全數土地所有	2. 變更負擔	議 意	見通
	地號土地,					需供比為平均	權人應於收到市都	以捐贈可	過。	
	地籍面積共					0.84、尖峰 0.87,	委會會議紀錄日起	建築土地		
	計 1,099.63					停車空間尚稱餘	1 年內與本府簽訂	方式辨		
	平方公尺)					裕,爰倘該停 27	協議書後,始能公	理,變更		
						用地徵收開闢將不	告發布實施;如未	負擔土地		
						符效益,故本局無	能簽訂協議書者,	之捐贈位		
						開闢需求。」。	維持現行計畫。	置照第 3		
						2. 現況為停車場使	2. 土地所有權人須於	次專案小		
						用,土地為單一私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組會議簡		
						地主所有。	生效日起2年內,	報通過。		
						3. 為促進土地使用效	完成可建築土地捐			
						益,變更為第三種	贈,其捐贈位置由			
						住宅區,並依全市	本府指定之,並於			
						變更負擔比例通案	完成捐贈土地所有			
						規定,以變更面積	權移轉市府後,始			
						之 42%計算負擔,	得申請建造執照或			

					變更範圍內地籍面	變更使照。				
					積共計 1,099.63	3.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				
					平方公尺,故須捐	者,於下次通盤檢				
					贈 461.84 平方公	討變更為其他使用				
					尺可建築土地。	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				
11	停29用地 停車	易 0.11	第三種	0.11	1. 依據本府交通局表	附帶條件:	照案通過。	照馬	多案	小
	(苓雅區正言用地		住宅區		示:「目前當地停	  1.停 29 用地變更範		組衫	力步	建
	段 782 、		(附)		車供需狀況之停車	圍內全數土地所有		議意	医見	通
	786 、 788 、				需供比為平均	權人應於收到市都		過。		
	978 地號土					委會會議紀錄日起				
	地,地籍面					1 年內與本府簽訂				
	積 為				裕,爰倘該停 29	協議書後,始能公				
	1,119.83 平				用地徵收開闢將不	告發布實施;如未				
	方公尺)				符效益,故本局無	能簽訂協議書者,				
					徵收開闢需	維持現行計畫。				
					<b>求</b> 。」。	2. 土地所有權人需於				
					2. 現況為停車場使	申請建造執照或變				
					用,土地均為私人	更使用執照前,完				
					所有。	成繳交代金。				
					3. 為促進土地使用效	3. 變更負擔代金估價				
					益,變更為第三種	方式依本市通案規				
					住宅區,並須依全	定辦理。				
					市變更負擔比例通					
					案規定,以變更範					
					圍面積之 42%做為					
					負擔,以代金繳					
					交。					

## 附表九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hn	4 A	. 古,	b			
		سدر خدام	-1	14				市都		-			4. A	. 1 . 14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初步	建言	義 市	都.	委曾	決議
								意見						
1	曾金瑞	請將三民區覆鼎金	三民區覆鼎金一小	段 0668	-0000	地號,	原規劃	經地	政层	評付	古照	專	案 小	組初
		· ·	停車場,經 24 年											
		·					-			-	1		哦 心	· /U · ·
		地號由停車場用地										0		
		變更為住宅區。	能將停車場變更住	宅區,1	七較能	符合市	民期待	12 月	月地技	彩跨[	70			
			又增加市府稅收效	益。				市地	重畫	」財利	务			
			, ,						,照					
								次專						
								提實	質變	更更	9			
								容編	號	1 3	通			
								過,	惟交	通り	3			
								表示						
								-						
								地規						
								0.1	公頃	,請力	<b>&lt;</b>			
								變更	理由	加言	主			
								併同						
								西南	-					
								-						
								為停	車場	<b>使</b>	月			
								之市	有地	0.0	4			
								公頃	,倬	車上	易			
								用地						
								0.12		₹ ' 1	寸			
								合原	則。					
2	鐘素月	請將本人所有三民	該土地於 24 年前	重劃被統	扁為停	車場用	地,至	經地	政层	)評1	古照	專	案 小	組初
		區覆鼎金段覆鼎金	今政府仍未徵收開	闢,實	有浪費	之嫌,	況該停	本計	書區	停	7步	建	議意	見通
		一小段 668 地號土												
		地變更為住宅區。												
			闢影響市容觀瞻,	請廢除作	亭車場	用 地之	.編定,	市地	重畫	則財利	务			
			並回復為住宅區;	停車場	應與公	園用地	合併開	可行	,照	(第	2			
			發,設於地下室,	使地盡:	其用 ,	並可促	進都市	次專	案儿	、組月	斤			
			發展。					提實						
			12 / 12					容編						
								過,						
								表示	停車	場局	月			
								地規	模宜	至 2	ト			
								0.1	公頃	,請力	<b>^</b>			
								變更						
								併同						
								西南	側已	開開	뢱			
								為停	車場	6使月	月			
								之市						
								公頃						
								用地						
								0.12	公月	頁, 彳	夺			
								合原	則。					
		1						u //\	<b>//4</b>					

	1		
3	許志嘉	申請都市計畫變更	該地號規劃停車場用地迄今已屆 32 年,政府 經地政局評估 照專案小組初
	等人	高雄市三民區覆鼎	仍尚未取得開闢,任其荒廢棄置,致民等低度本計畫區停 7步建議意見通
		全段署具全一小段	利用,懇請體恤民等生活困頓,儘速更正不合用地及部分停過。
			時宜之思維,導正不當規劃,以良好生活機能12 用地採跨區
			帶動地方繁榮;是民等所願。 市地重劃財務
		或商業區,以地盡	1. 查該停7用地毗鄰市7(載發超市),位於鼎可行,照第2
		其利。	中路與鼎金後路交叉口位置,載發超市已興次專案小組所
			闢多年,該超市位於 12 層大樓之二樓,且提實質變更內
			該大樓設有地下一、二層停車場,平日來往容編號 1 通
			購物人群甚少,足敷其停車需求。 過,惟交通局
			2. 本基地規模面積甚小(計畫面積約 0.1 公表示停車場用
			頃,實際約 953 m²),若實際設置停車場使 地規模 宜至少
			用,僅能供約 35 輛小自客車泊停使用,不 0.1 公頃,請於
			符設置營運經濟規模與成本,且本社區內並變更理由加註
			無重大公共工程或是大型賣場或景點,以吸併同停 12 用地
			引外來車輛駐停;而鼎中路係社區收集道西南側已開闢
			路,雖於上下班顛峰時段過境式車流多,非為停車場使用
			顛峰時段則道路兩旁均供路邊停車,本停車之市有地 0.04
			場之劃設徒然浪費社會資源與國家公帑。況公頃,停車場
			毗鄰獅湖國小(面積約 4.2 公頃),未來如用地面積達
			仍有停車需求,可以多目標利用學校用地設 0.12 公頃,符
			置停車空間即可。
			3. 為符合現今當地生活機能,該區位設置停車
			場用地顯已不合現在的需求,若任令該土地
			無限時間棄置不予利用開闢,僅徒增民怨,
			亦不符憲法保障民眾生活、財產之要旨。請
			考量上述,儘速檢討變更。
			4. 請政府速予檢討公共設施規劃之合理性、適
			當性。
4	# In 1	<b>建物一口回吧吧</b> —	
4		·	1. 前揭 4 筆土地位於低密度住宅區,周遭幾乎經地政局評估照專案小組初
	等人		均為透天住宅,旁邊市場用地也已規劃為公採跨區市地重步建議意見通
			有停車場與公園,且鄰近東光國小,而其後 劃 財 務 不 可 過。
		場用地變更使用分	方原有高中預定地亦已放領原地主,經重劃行,變更為第
		<b>邑</b> 。	完成,重劃區內亦有 2 座停車場及公園設施 三 種 住 宅 區
			等。 (附),因土地
			2. 該 4 筆土地於 58 年農地重劃後剩餘 8 成土 所 有 權 人 數
			地,又於 68 年市地重劃後剩 6 成土地,更多、單一基地
			遭政府編定為停車場用地,歷經 30 餘年, 地 價 差 異 過
			政府無意徵收,土地難以利用,故請變更使大,土地所有
			用分區。 權人自行整合
			協議捐贈土地
			不易,或基地
			過小,負擔後
			非全數土地均
1			可達建築最小
1			基地面積,故
			變更負擔改採
1			以缴納代金方
1			式辦理。
_	L L	14 10 W 1 10 1 ·	
5			1. 本人等所有座落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經地政局評估照專案小組初
1	業 股 份	停車場用地(灣停	│ 1587~1592 地號等 6 筆土地(1589 及 1590 地本計畫區停 7步建議意見通

有 限 公 12)檢討變更為商司等人業區或住宅區,以減少重覆投資之浪費及繁榮該地區生活機能

號土地為市府所有),面積合計為 1552 ㎡, 用 地 及 部 分 停 過。被編入第 18-5 期重劃區內隸屬於(灣市 12) 12 用 地 採 跨區市場用地之附屬停車場預定地,但該重劃區市 地 重 劃 財務已於 71 年重劃完成在案。 可 行, 照 第 2

- 2. 按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政府對於公共設施用 地之取得,除採一般徵收外,尚有區段徵收 及市地重劃等三種方式,且同一特定範圍不 得部分重劃、部分徵收等兩種方式混合並 揭,而灣市 12、灣停 12 及灣兒 12 等三者係 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自應於重劃完成分 配土地時,卻發現只有停車場用地仍按原面 積原地保留,並未予以分配,據說留待將來 再予徵收,如此則有違平均地權條例中之重 劃本意與目的,非但違法且損害地主權益。 3. 本陳情案於 80.12.12 以地主陳炯宏等五人 之市有地 0.04
- 3. 本陳情案於 80.12.12 以地主陳炯宏等五人 名義陳情,並副知市場管理處,市場管理處 函復該處計畫將灣市 12 列入 82 年度闢建, 除地上一、二樓作為傳統零售市場,三樓以 上供公務單位使用外,地下一樓供防空避難

- 4. 整體開發計畫內容簡要如下:
- (1)配合灣市 12 開發進度進行土地規劃與使用計畫,以公司組織型態進行開發,與建開放性綜合商業大樓,內部設有百貨業、超級市場、飲食業、遊樂場、辦公廳等。
- (2)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後即成立一間公司,其公司股東即為該區內地主,按其持分之土地面積比例共同投資經營,實際投資金額可按未來興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全部工程費,經營週轉金及管理費用再按各股東持分比例籌集之。

54

附表十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新增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謝機結 不聞高維市冬韓區 同左。 正言投781、782、 965、966、967 地 競等五葉土地變更 上地使用分區等 宣,查該地號土地 使用分區為200 之。 103.8.21 補充意 尼: 請將該地號土地達 辦做收,請解編為住宅 區。 103.9.18 補充意 尼: 方投781、782、 786、787、788、 966、966、967 地 號字八葉土地灣理 解編等宜。 103.11.3 補充意 尼: 高線市等な區 正言投781、782、 781、965、966 地號等三葉土地使用分區 海域解編為住宅區所上,反映 一級 上 () () () () () () () () () () () () ()
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要求開發者規劃補足。

					解編為住宅區用地,以便使土地充分利	
					用,實感德便。	
7	左	腳	右	請變更高雄市都市	r1. 經查旨揭陳情停車場用地係釣府 66 年 6 月建 議 不 予 採經 陳情 人 表 照 ·	專案小
	腳	休	閒	計畫(灣子內地區	□ 15 日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納。理由: 示獅頭段一組者	初步建
	有	限	公	細部計畫)停 23-6	事 畫所規劃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距今已1. 陳情位置係小段 2047-1 議;	意見通
	司			車場用地(2047 ы	也 近37年,鈞府尚未依法徵收或興建使用, 屬停23用地號土地已過	0
				號及 2047-1 地號	期間已歷經 4 次通盤檢討,皆未變更使 地,其中無停車場使	
				為住宅區。	用,實影響土地使用權益甚鉅,亦影響該 2047-1 地號用需求,同	
					附近之都市發展。 土地於 98 意於本案都	
					2. 旨揭停車場用地位於本市三民區陽明路及 年 1 月 15 市計畫發布	
					陽明路 16 巷交叉口東北方,土地為獅頭段 日經本府核實施日一年	
					一小段 2047 地號(811 m²)及 2047-1 地號 准黃建彰君內完成撤銷	
					(1042 m²)等 2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0.1853 暨 98 年 11 都市計畫公	
					公頃(1853 m²),目前屬陳情人之私有土地 月3日准予共設施用地	
					(詳地籍謄本影本),據悉為釣府第18-8期 第一次變更多目標使用	
					市地重劃分配之停車場用地。    由美嘉生電並自行拆除	
					3. 旨揭停車場用地(0.1853 公頃、80%, 960) 股分有限公建築物,故	
					%),2047-1(1042 m²)地號目前申請汽車 司以「都市併周邊 2047	
					停車位 42 輛、機車停車位 81 輛、建蔽率 計畫公共設地號土地變	
					60.76%、容積率 374.46%; 2047(811 ㎡) 施用地多目更為第四種	
					停放停車位 20 輛。 標 使 用 辦住 宅 區	
					4. 據悉鄰旁之市場用地市 23(2046 地號)面積 法」規定開(附),及依	
					為 0.31 公頃,目前並未做為市場使用,鈞 發為民營公全市變更負	
					府於 99 年間已闢為公有停車場使用(小型 共停車場及擔比例通案	
					車 91 輛;機車 46 輛)。 商辦空間,規定辦理,	
					5. 公共設施用地應以公地為優先: 目前興闢 42並 以 捐 贈	
					(1)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二項規定「… 輛小型車停2047 地號土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 車場,交通地之區位做	
					之公有土地」,鈞府高雄市灣子內與四 局輔導該場為負擔。	
					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畫於 66 年 6 月 15 日 業者於 102	
					公告實施,劃定三合一公共設施用地, 年10月18	
					歷經 4 次市地重劃仍維持將停車場用地 日取得停車	
					分配陳情人,似有違反公共設施用地應 場登記證。	
					以公地為優先之重劃意旨。  交通局表示	
					(2)目前鈞府都委會針對全市市場用地檢討 鑒於本府財	
					後,將寶華市場(市 23)變成停車場用 政拮据,現	
					地,原寶華市場(市 23)衍生之停車需求 無徵收開闢	
					已不存在,實不宜再犧牲私人權益,故 計畫,若變	
					陳請將市地重劃分配之私有停車場用地 更為其他分	
					(停23)變更為住宅區。 區使用,交	
					6. 寶華市場(市 23)已變成為停車場: 通 局 無 意	
					<b>鈞府基於近年來,隨著便利商店、超市、</b> 見。	
					大型連鎖量販店之大量興建,市民消費型2. 經查寶華市	
					態轉變,導致傳統零售市場之需求已趨於 場於民國 99	
					式微;為促進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依據都 年7月拆除	
					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高雄市都市計 後供作民眾	
					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停車使用;	
					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據悉鈞府業於 99 年 12 月	
					102.7.26 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 2 日交通局	
					案,其中變更案第15案已將灣子內地區市 依利用空地	
					23 用地(陽明路 36 巷南側,面積 0.31 公 申請設置臨	

頃),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7. 停車場用地已符定期通盤檢討: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 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 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 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既 寶華市場(市 23)因無法營運已變成停車場 使用,原寶華市場(市 23)衍生之停車需求 已不存在,該區停車場用地已符合定期通 盤檢討規定,故陳請將市地重劃分配之私 有停車場用地(停 23)變更為住宅區。

103.8.18 補 充 意 103.8.18 補充意見:

見:

區細部計畫)停 23-停車場用地(2047) 號)為住宅區。

- 11. 緣申請人乃為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第 申請變更高雄市都 2047、2047-1 地號土地(停 23:下簡稱系 市計畫(灣子內地) 爭土地)所有權人,前曾於 103 年 4 月 1 日 函請惠予協助辦理變更為住宅區,現特以 本函為申請理由之補充,合先敘明。
- 地號及 2047-1 地2. 按高雄市政府於 66 年 6 月 15 日就灣子內 與凹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畫規劃時,將系爭 土地與鄰地即同區段第 2046 地號等土地, 以所謂「三合一公共設施用地」計畫方式 予以劃分其使用分區,其中第 2046 地號土3. 本案陳情人 地則劃歸為「市場用地」,第 2015、 2015-1、2015-2、2015-3 地號土地則劃歸 為「兒童遊樂場用地」現已開闢為公園, 而申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則劃歸為「停車 場用地」,如此劃分之目的,乃係為使系 爭地區有市場、公園可供居民百姓就近採 買、休憩,乃為解決居民百姓至系爭地區 之停車問題,遂責令申請人所有之系爭土 地為「停車場用地」,亦即以申請人之所4.本案建議依 有系爭土地輔佐高雄市政府所有之上揭 第一次專案 「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得能 發揮其最大效益,依此「三合一公共設施 用地」之細部計畫,高雄市政府實已貶 抑、減損申請人之土地價值權益,然申請 人基於社會大眾公益之考量,亦勉為同意 此「三合一公共設施用地」之細部計畫, 此實堪稱為一善舉也。嗣後縱因高雄市政 府久久未依法徵收興建停車場,惟申請人 亦遵從此計畫,自行蓋建停車場以供系爭 地區居民百姓至市場採買、公園休憩時, 得能停車使用,藉以免卻系爭地區交通堵 塞之困擾,申請人未慮及己身利益,戮力 配合政府施政,實應獲得嘉許。
  - 3. 頃聞, 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26 日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將系爭地區之市場 用地,即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第 2046 號市 場用地,予以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停 38), 其理由乃謂系爭地區已無市場存在之必要

時路外停車 場辦法相關 規定核准設 置公共申請 路外停車 場,可提供 91 席停車 位,後本府 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公告 發布實施之 變更高雄市 都市計畫區 (原高雄市 地區)市場 用地(通盤 檢討)案(第 一階段), 變更市 23 用 地(0.31 公頃)為停 車場用地。 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取 得 2047-1 地號土地, 102年12月 9 日取得 2047 地號土 地。

小組會議決 議,停23 原土地所有 權人陳情變 更為住宅 區,因產權 移轉,其中 2047-1 地號 土地業經交 通局核准以 「都市計書 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規 定開發為停 車場,並取 得停車場登 記證,故不 予變更;另

云云。然查:

- (1)如前所述系爭地區之使用分區規劃,乃係 基於高雄市政府於 66 年 6 月 15 日所公 告實施之「三合一公共設施」細部計畫 所為,故倘若系爭地區之「三合一公共 設施」中有其中一項、或二項公共設施 其使用目的、使用分區有須檢討另行訂 定者,則依法依理自應三項公共設施一 併檢討變更,並非僅得就其中一項予以 檢討變更,而忽略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 情形,易言之, 系爭地區之使用分區劃 分,其法源基礎乃源於高雄市政府於 66 年 6 月 15 日所公告實施之「三合一公共 設施 | 細部計畫,則倘若欲變更此細部 計畫者,自應「整體性」、「一體性」 之檢討變更,不得「割裂」檢討認定, 否則即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
- (3)高雄市政府將系爭地區之第 2046 號市場 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停 38),此顯有 與民爭利、更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之違 法,自有未合。

再者,如前所述申請人之系爭土地乃係 基於高雄市政府 66 年 6 月 15 日所公告 之「三合一公共設施」細部計畫,而劃 歸為停車場用地使用,且依該計畫之設 計,係要求申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輔佐 鄰地之市場用地、公園綠地,申請人亦 2047 地地如則宅本更辦地分有意更,通擔。推願為並案規土土人,住依變定

因信賴高雄市政府公告之此「三合一公 共設施」細部計畫,遂開發興建停車場 營運,如今高雄市政府片面變更此「三 合一公共設施」細部計畫,將市場用地 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與申請人爭利,此亦 顯違信賴保護原則。

- 4. 申請人於先前提出之申請書中即有言明, 系爭地區之土地既已因時空變遷而須檢討 變更,則亦應將申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納 入檢討變更之範圍內,如此方可切實符合 系爭地區此時之都市環境需求,試想,倘 若高雄市政府執意不檢討變更申請人系爭 土地之使用分區目的,而責令申請人虧損 經營停車場者,則申請人日後勢必將因虧 損而倒閉,系爭停車場屆時將無人看管, 若因此而成為廢墟、治安之死角,此恐非 進步的高雄市市貌應存在之畫面,亦非為 高雄市民所尊崇的高雄市政府所欲見。且 申請人亦有主張倘若申請人系爭土地變更 為住宅區後,依法應繳納之代金或受益費 等,申請人皆願依法繳納,故此案之檢討 變更並無圖利申請人之嫌,而係造福高雄 市系爭地區之居民,此乃屬一舉多得之德 政, 爰祈鈞局惠予協助, 俾達高雄市民、 高雄市政府、申請人多贏之局面。